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9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0
八、董事会报告.....	11
九、监事会报告	26
十、重要事项	27
十一、财务报告	29
十二、备查文件	29
十三、附 件.....	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何大伟、康慧军、程锡元未亲自出席会议，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下称“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缩写：SPDB）

二、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三、董事会秘书：沈思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杨国平、王景斌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021-632961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电子信箱：shens@spdb.com.cn

yanggp@spdb.com.cn

wangjb@spdb.com.cn

四、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pdb.com.cn>

电子邮箱：bdo@spdb.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七、其它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年10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1236

税务登记号：国税沪字 31004413221158X

地税沪字 31004413221158X

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本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15 楼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1,440,712	1,375,348
净利润	1,061,878	1,018,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260	1,018,084
主营业务利润	1,447,093	1,374,044
营业利润	1,447,093	1,374,044
投资收益	1,092,436	1,3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13	10,971,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735	-936,735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支出相差的净额为 - 6,381 千元。

(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境内 审计数	2001 年境外 审计数	2000 年 (调整后)境 内审计数	2000 年 (调整前)境内 审计数	1999 年 (调整后)境 内审计数	1999 年 (调整前)境 内审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7,185,254	7,125,329	5,710,414	5,710,414	4,946,045	4,946,045
净利润	1,061,878	1,018,084	797,033	924,080	594,975	714,725
总资产	173,690,683	173,918,513	129,740,691	130,650,429	100,838,606	101,621,297
股东权益(不含 少数股东权益)	7,066,667	7,672,403	6,486,789	7,396,528	5,689,756	6,472,448

每股收益(元)	0.441	0.422	0.331	0.383	0.247	0.297
每股收益(月加权平均)(元)	0.441	0.422	0.331	0.383	0.282	0.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443	0.422	0.330	0.383	0.241	0.291
每股净资产(元)	2.932	3.184	2.692	3.069	2.361	2.68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9	2.991	2.510	2.888	2.210	2.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5	4.553	0.702	0.702	0.404	0.404
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3.27	12.29	12.49	10.46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4.21	13.06	13.30	20.83	19.95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

(三) 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 净利润	2001 净资产	2001 总资产	2001 总负债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1,061,878	7,066,667	173,690,683	166,624,016
加：同业拆借等利息收支转为 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103,206	23,795	28,638	4,842
加：交易证券按市价法核算收 益	37,629	160,673	353,020	192,135
加：衍生工具交易净收益	213	213		
加：因上述调整影响递延税项	21,570	-60,945	-60,945	
加：当年度预分配股利冲回		482,000		-482,000
其他重分类调整			-92,883	-92,883
差异合计	-43,794	605,734	227,830	-377,906
境外补充财务报告	1,018,084	7,672,403	173,918,513	166,246,110

差异原因说明：

- 1、主要系按国内会计准则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而按国际会计准则应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所致；
- 2、主要系按国内会计准则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而按国际会计准则应采用市价法核算所致；
- 3、主要系按国内会计准则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而按国际会计准则应采用公允价值核算所致；
- 4、主要系上述国际会计调整引起的所得税项调整；
- 5、主要系根据国内会计准则预分配方案应在当年度报表中反映，而按国际会计准则应待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帐务处理所引起的时间性差异；
- 6、主要系对于银团集中贷款业务的资产负债国际会计准则不作为表内项目列示所致。

(四)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1年境内审计数	2001年境外审计数	2000年境内审计数	1999年境内审计数
总负债	166,624,016	166,246,110	123,253,901	95,084,949
存款总额	148,271,288	147,333,439	106,129,691	80,873,156

长期存款	58,407,550	58,407,550	40,408,265	30,861,044
同业拆入总额	1,174,403	744,903	658,235	424,755
贷款总额	97,151,469	97,197,870	69,897,288	53,909,072

注：有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存款总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委托资金；
- 2、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同业拆入；
- 3、贷款总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透支及垫款。

(五) 利润表附表

(1) 境内审计数：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447,093	20.48%	20.62%	0.600	0.600
营业利润	1,447,093	20.48%	20.62%	0.600	0.600
净利润	1,061,878	15.03%	15.13%	0.441	0.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260	15.12%	15.22%	0.443	0.443

(2) 境外审计数：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374,044	17.91	19.18	0.57	0.57
营业利润	1,374,044	17.91	19.18	0.57	0.57
净利润	1,018,084	13.27	14.21	0.422	0.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8,084	13.27	14.21	0.422	0.4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11.27	11.99	13.5	14.1	18.3	13.6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7.49	47.02	45.1	43.6	39.4	49.1
	外币	60	115.77	139.27	45.5	37.3	51.4	78.7
存贷比%	人民币	75	62.03	67.83	71.0	71.0	66.9	66.9
	外币	85	42.03	39.59	32.6	38.7	50.7	56.8
中长期贷款比例%	人民币	120	123.61	128.45	157.5	127.4	102.6	68.6
	外币	60	21.09	16.39	25.1	21.2	15.4	11.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0.29	0.21	0.5	0.3	0.0	0.1
	拆出资金比	8	1.09	1.48	1.8	1.6	1.3	0.8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0	0.0	0.0	0.0	0.0	0.0	
不良贷款比例%	15	7.57	8.11	10.7	10.3	8.9	10.1	
利息回收率	-	94.99	93.8	98.5	95.6	87.5	86.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56	9.98	11.9	12.6	13.7	2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60.62	63.04	70.0	66.4	56.5	93.1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境内审计数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410,000	3,890,037	517,990	115,394	-331,238	6,486,789
本期增加			219,192	73,064	1,061,878	1,281,070
本期减少					701,192	701,192
期末数	2,410,000	3,890,037	737,182	188,458	29,448	7,066,667

注：股东权益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所致。

2、境外审计数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储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410,000	3,890,037	446,407	147,944	-92,734	6,653,710
本期增加			146,128	73,064	1,148,895	1,295,023
本期减少			130,202	65,101	146,128	276,330
期末数	2,410,000	3,890,037	462,333	155,907	910,033	7,672,403

注：股东权益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所致。

(八) 公司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证监会计字【2001】60 号）的规定：“同一管理层对同一会计期间的同一事项不能作出不同的会计估计，因而就同一事项，两份财务报告不应存在会计差异。”本公司 2000 年末境内财务报告与境外财务报告呆帐准备金差异 13.58 亿元，本着银行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对上述差异作为境内财务报告估计不足，在本报告期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变更》（财会字【2001】7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00 年末境内财务报告呆帐准备金差异在本报告期进行调整时采用追溯调整法，减少期初盈余公积 1.2 亿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 亿元，增加所得税递延税款 4.48 亿元，使境内财务报告的呆帐准备金数额调整至与境外财务报告的呆帐准备金数额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89,000 (注)					-	789,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9,000					-	789,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其他	-					-	-
2、募集法人股份	1,221,000					-	1,221,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58,740					-	258,740
境内法人股份	962,260					-	962,260
3、内部职工股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其中：基金配售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10,000						2,01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4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						400,000
三、股份总数	2,410,000					-	2,410,000

注：公司原发起人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99,000 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683 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1]448 号)的批准，已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发起人国家股由上一报告期 988,000 千股减至 789,000 千股。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并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0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 8000 万股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获准上市。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70463 户。

2、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900	8.26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800	6.97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6.56
4	上海久事公司	15300	6.35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7
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7
7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66
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6
9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800	1.58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580	1.49

注：(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 4000 万股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

(2)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原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800 万股转让给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原上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900 万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原江苏省卷烟销售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江阴市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江浦县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600 万股份转让给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5)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原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 5800 万股份分拆为上海市邮政局、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持有。

(6) 公司未获悉前十大股东有关联关系。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及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不领薪 ()	持股 数量
董事长	张广生	男	58	2000.11.22-2002.5.22		-
副董事长	周有道	男	63	1999.5.22-2002.5.22		-
副董事长	金运	男	55	1999.5.22-2002.5.22		-
董事	马金明	男	58	1999.5.22-2002.5.22		-
董事	王祖康	男	64	1999.5.22-2002.5.22		-
董事	杨祥海	男	49	1999.5.22-2002.5.22		-
董事	汪奕义	男	56	1999.5.22-2002.5.22		-
董事	张亚庄	男	72	1999.5.22-2002.5.22		-
董事	张桂娟	女	59	1999.5.22-2002.5.22		-
董事	陈伟恕	男	55	1999.5.22-2002.5.22		-
董事	陈辛	男	46	1999.5.22-2002.5.22		-
董事	何大伟	男	52	1999.5.22-2002.5.22		-
董事	费圣英	男	44	1999.5.22-2002.5.22		-
董事	朱恒	男	55	2000.5.08-2002.5.22		-
董事	康慧军	男	44	1999.5.22-2002.5.22		-
董事	梁沅凯	男	55	1999.5.22-2002.5.22		-

董事	董绍诚	男	55	1999.5.22-2002.5.22	-
董事	程锡元	男	57	1999.5.22-2002.5.22	-
董事	谢伟明	男	45	1999.5.22-2002.5.22	-
监事	万晓枫	男	52	1999.5.22-2002.5.22	-
监事	王安海	男	56	1999.5.22-2002.5.22	-
监事	朱国桢	男	55	1999.5.22-2002.5.22	-
监事	何国庆	男	56	1999.5.22-2002.5.22	-
监事	浦静波	男	40	1999.5.22-2002.5.22	-
监事	葛俊杰	男	42	1999.5.22-2002.5.22	-
监事	潘卫东	男	35	1999.5.22-2002.5.22	-
监事	薛钟甦	男	62	1999.5.22-2002.5.22	-
副行长	黄建平	男	51	1999.8.2 -	-
行长助理	顾亮	男	49	1996.10.15-	-
董事会秘书	沈思	男	48	1999.5.22-2002.5.22	-
财务负责人	王红兵	男	40	1999.5.22-2002.5.22	-

注：目前，公司尚未实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金融行业工资管理办法制定并执行。

以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共 12 人，年度报酬总额约为 222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71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51 万元。

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 20 - 26 万元之间的 4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 15 - 20 万元之间的 5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 12 - 15 万元之间的 3 人。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周有道先生，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金明先生，董事，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祖康先生，董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祥海先生，董事，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奕义先生，董事，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亚庄先生，董事，曾任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已退休。

张桂娟女士，董事，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董事长。

陈伟恕先生，董事，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何大伟先生，董事，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费圣英先生，董事，现任江苏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康慧军先生，董事，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绍诚先生，董事，现任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锡元先生，董事，现任上海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

谢伟明先生，董事，现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国桢先生，监事，现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何国庆先生，监事，现任上海久联集团公司董事长。

浦静波先生，监事，现任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葛俊杰先生，监事，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钟甦先生，监事，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三、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注册员工 5743 人，其中管理人员 921 人，占 16%；银行业务人员 4089 人，占 71.2%；技术人员 217 人，占 3.8%；内部会计财务人员 159 人，占 2.8%；行政人员 357 人，占 6.2%。员工中博、硕士研究生学历占 5.2%，大学本科、专科学历占 76.3%，中专及以下占 18.5%。公司退休职工 27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行长工作细则》，构建并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监督和检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文件的准备、会场的选择等各方面保证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关于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公司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系整体上市，与前五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能够依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存款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由于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列为免于事前审核单位。

二、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要求，正在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并按有关规定着手起草和修订相关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02年6月30日前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行长工作细则》为核心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采用总分行制，是一级法人，总行掌握本行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资金财务控制和内部稽核监察等权力，利用利润、存贷款和资产质量等多项指标对各分（支）行进行考核和控制，各分（支）行对总行负责。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科学的考核、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核心环节。

1、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严格的定期考核制度。定期考核包括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和任期考核。各项考核均依托科学的指标体系和严谨的评价方法，以绩效考核为主，兼顾综合素质考核，实行360度考核、目标管理和干部考察访谈相结合的考评机制。

2、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与绩效挂钩的考核分配机制，使收入分配向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高级管理人员倾斜，实施经营者奖励；将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考察、岗位交流、相关福利等与管理绩效挂钩，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既包括完备的物质激励，也包括充分的非物质激励，使激励体系更加完整和健全。

3、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在严格监管前提下的有限授权，以规避和降低决策风险，确保决策体系的严密和科学。实施管理岗位交流制度、辅助职级制、任职年龄规定、任期制、离任稽核、转岗稽核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规定。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年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01年4月28日将包括200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董事会决议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公司于2001年5月28日如期在上海静安体育馆召开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393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133,779,856股，超过公司会议登记总股份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0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度补充财务报告国际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载。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情况

公司于 8 月 4 日将包括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董事会决议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2001 年 9 月 5 日，公司如期在上海国际体操中心召开了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0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14,843,831 股，超过公司会议登记总股份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关于公司增发符合 A 股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公募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 (三) 关于本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时实施国有股减持说明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的议案；
- (五)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六) 关于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1 年度分配政策说明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载。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及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2、公司经营

2001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在年初提出的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和措施，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要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班子的具体组织下，全体员工坚持“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经营理念，抓住机遇、奋力拼搏，强化管理、扎实工作，较为圆满地完成了 2001 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良性发展的态势。截止 2001 年底，公司主要经营和管理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及完成情况：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1736.91 亿元，比 2000 年底增长 439.5 亿元，增长 33.9%。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 971.51 亿元，较年初净增 272.54 亿元，增长了 38.99%，公司各项存款余额为 1482.71 亿元，较年初净增 421.41 亿元，增长

39.71%，报告期末存贷款比例为 65.52%。营业收入共计 71.85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14.41 亿，比调整后 2000 年税前利润净增 4.5 亿元，增长 45.36%；实现税后利润 10.62 亿，比调整后 2000 年税后利润增加 2.65 亿元，圆满完成了年初公司确定的目标。股东权益 70.67 亿元，每股收益 0.441 元，每股净资产 2.93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5.03%。

——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公司狠抓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年内总行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撤销原信贷管理部的同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和审贷中心；通过提前预警、加强监控、调整存量资产措施，使不良贷款比例有了明显下降，由年初的 10.7% 降至期末的 7.57%；通过“授权授信管理”、“风险预警”、“专家审贷”、“贷后检查”等机制的建设与推行，初步实现了对全行风险的全过程控制和管理；通过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化解、清收、核销工作，公司在年内共回收现金 9.29 亿元，完成有效重组 2.61 亿元。

——机构及资本运作情况：2001 年，在人民银行及其当地分行的大力支持下，郑州、天津、大连、济南分行相继开业。四家分行严格按照浦发银行的机制体制规范运行，在引进人才、开拓市场、挖掘客户等方面积极实践，大胆创新，凡事讲服务、讲效率、讲品牌，迅速在市场竞争中站稳了脚跟，打开了局面，年末四家新开办行存款余额达到 86.5 亿元。按原核算口径，四家分行都做到了当年开业当年盈利。同时，公司资本运作开始起步，年内收购兼并了温岭、瑞安、昆山等地金融机构。香港代表处也于日前正式成立。至此，公司共在全国 27 个城市，设立了 14 家分行、2 家直属支行，11 家异地支行，机构总数增至 240 家。基本形成了“立足上海、面向全国”的机构网络格局。同时，公司将以香港代表处为窗口，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金融科技建设情况：200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发展和建设。在公司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以“四个亮点”工程为龙头，开发出了一系列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东方理财卡项目的推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公集中项目的上线，缩短了资金汇划的时间，提高了业务处理的效率；“银证通”项目的开通和上线奠定了公司与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物质基础；“网上银行”项目试运行，等等。同时，公司后台管理的科技含量也得到进一步提升。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开通，大大节约了全行的会议成本；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上线，更加强了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SAP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引进与实施，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向更为高效和科学的领域迈进。

——公司地位进一步提高：经上海重组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市董事会秘书协会综合考评，公司被评为“2000 年度上海本地上市公司盈利 15 强”，排名第 2 位；被《上市公司》杂志评为 2000 年度上市公司 50 强之一，综合得分排名第 3 位；被《经济时刊》杂志评选为“2000 年上市公司 100 强”，列第 4 位；被中央电视台“证券之夜”栏目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评选为“最令人尊敬的上市公司”；按 2000 年底的一级资本排名，被英国《银行家》杂志列入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321 位，具有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和地位。

二、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公司按照“立足上海、服务全国”的发展战略，在沿江沿海地区和国内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一些分支机构。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开设了 16 家直属分支行、共 240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	资产规模(千元)	所属机构数
1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435	8,616,914	240
2	上海地区总部	上海市宁波路50号	1832	67,835,027	109
3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3号	602	24,701,278	15
4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468	15,642,902	18
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598	14,473,467	25
6	重庆分行	重庆市上清寺正街9号	177	4,434,469	8
7	广州分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24号	272	11,062,250	7
8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145号附1号	110	1,983,714	3
9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1012号	111	4,824,059	2
10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21号	341	7,288,837	16
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人民路504号	138	2,713,930	5
12	温州支行	温州市人民东路浦发大楼	181	3,198,505	8
13	芜湖支行	芜湖市人民路203号	39	587,251	1
1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D座	117	3,027,959	3
15	郑州分行	郑州市经三路30号	120	3,722,204	4
1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3号	81	2,690,976	
17	济南分行	济南市解放路165号	110	2,625,475	
	汇总调整			- 5,738,534	
	合计	16			224
	全行总计		5732	173,690,683	24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所属机构数
一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1
二	上海地区总部	上海市宁波路50号	
	1 第一营业部	中山东一路12号	
	2 黄浦支行	宁波路50号	4
	3 外高桥支行	杨高北路2005号	4
	4 陆家嘴支行	东方路877号	8
	5 金桥支行	浦东金港路509号	2
	6 空港支行	浦东新区纬一路100号	1
	7 杨浦支行	许昌路1296号	4
	8 普陀支行	长寿路746号	6
	9 静安支行	北京西路669号	3
	10 南市支行	中山南路617号	5
	11 徐汇支行	建国西路587号	7
	12 闵行支行	闵行莘建路2号	3
	13 虹口支行	曲阳路731号	4
	14 嘉定支行	嘉定镇清河路8号	3

	15	闸北支行	天目西路 123 号	4
	16	宝山支行	宝山区牡丹江路 1283 号	6
	17	长宁支行	长宁路 855 号	5
	18	新虹桥支行	娄山关路 85 号	1
	19	松江支行	松江区乐都路 388 号	5
	20	南汇支行	人民东路 3388 号	4
	21	金山支行	石化地区象州路 158 号	4
	22	青浦支行	青浦镇城中东路 699 号	2
	23	奉贤支行	解放中路 352 号	1
		合计		109
三	1	北京分行	西城区车公庄街 3 号	
	2	金融街支行	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	宣武支行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4	黄寺支行	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	
	5	中关村支行	海淀区海淀南路 15 号	
	6	翠微路支行	海淀区西三环中路乙 19 号	
	7	朝阳支行	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	
	8	安外支行	东城区安外大街甲 88 号	
	9	建国路支行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99 号	
	10	阜城支行	西城区南礼士路 3 号	
	11	雅宝路支行	建国路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2	海淀园支行	海淀区海淀路 79 号海龙大厦	
	13	首体支行	白石桥路甲 54 号方圆大厦	
	14	东三环支行	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5	亚运村支行	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6	知春路支行	海淀区知春路 9 号	
		合计		16
四	1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 129 号	
	2	嘉兴支行	嘉兴市中山路 148 号	1
	3	绍兴支行	绍兴市人民西路 236 号	1
	4	西湖支行	杭州市延安路 429 号	
	5	高新支行	杭州文二路 328 号	
	6	清泰支行	杭州市清泰街 438 号	
	7	萧山支行	萧山市城厢镇体育路 55 号	2
	8	临安支行	临安市锦城镇钱王大街 417 号	
	9	保叔支行	杭州市环城西路 90 号	
	10	余杭支行	余杭市临平镇北大街 68 号	
	11	中山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65 号	
	12	文晖支行	杭州市莫干山路 98 号	
	13	武林支行	杭州市环城北路 47 号	
	14	乔司支行	余杭区乔司镇乔莫东路 56 号	
	15	钱江支行	杭州市秋涛北路 88 号	
		合计		19
五	1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2	南通支行	南通市人民中路 28 号	5
	3	无锡支行	无锡解放西路 191 号	3
	4	鼓楼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	
	5	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 89 号	
	6	城中支行	南京市太平北路 41 号	
	7	北京西路支行	南京市北京西路 48 号	
	8	大厂支行	南京市大厂区新华路 388 号	
	9	城东支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 522 号 F 栋	
	10	城西支行	南京市汉中路 141 号	
	11	城北支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182 号	
	12	湖南路支行	南京市湖南路 99 号	
	13	江阴支行	江阴市虹桥南路 99 号	5
		合计		26
六	1	重庆分行	重庆市上清寺正街 9 号	
	2	江北支行	江北区建新东路 14 号	
	3	渝中支行	渝中区棉花街 99 号	
	4	高新区支行	重庆高新区科园四路 199 号	
	5	沙坪坝支行	重庆沙坪坝区汉渝路 16 号	
	6	涪陵支行	涪陵兴华中路 15 号	
	7	九龙坡支行	重庆九龙坡兴胜路 68 号	
	8	南坪支行	南岸区南坪南路 1 号	
	9	渝北支行	渝北区双龙大道 89 号	
		合计		9
七	1	广州分行	环市东路 424 号	
	2	大都会支行	天河北路 183 号 5 楼	
	3	东山支行	中山二路 53 号新兴大厦	
	4	机场支行	机场路中意街 9 号中意花苑 1A 号	
	5	越秀支行	广州市吉祥路 28 号	
	6	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东路 18 号天晖阁	
	7	五羊支行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77-79 号	
	8	锦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 858 号锦城花园	
		合计		8
八	1	昆明分行	东风西路 145 号附 1 号	
	2	白龙路支行	昆明市白龙路 196 号	
	3	吴井支行	昆明市吴井路 67 号	
	4	安康支行	昆明市安康路 195 号	
		合计		4
九	1	深圳分行	深南中路 1012 号	
	2	振华支行	福田区振华路 56 号兰光大厦	
	3	罗湖支行	罗湖区东门南路 3018 号	
		合计		3
十	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 21 号	
	2	鄞东支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 428 号	
	3	望湖支行	宁波市长春路 40 号	

	4	西门支行	宁波市中山西路 198 号	1
	5	北仑支行	宁波市北仑区东河路 560 号	
	6	余姚支行	余姚市阳明东路 38 号	
	7	江北支行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332-6 号	
	8	镇海支行	宁波市苗圃路 185 号	
	9	开发区支行	宁波小港香港楼 A 座 101 室	
	10	慈溪支行	慈溪市浒山镇青少年宫路 1 号	
	11	科技园区支行	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	
	12	台州支行	椒江区解放南路 87 号	2
	13	兴宁支行	宁波市兴宁路 39 号	
	14	解放路支行	宁波市解放南路 216 号	
		合计		17
十一	1	苏州分行	苏州市人民路 504 号	
	2	高新开发区支行	苏州新区狮山路 2 号	
	3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97 号	
	4	沧浪支行	苏州市竹辉路 301 - 1 号	
	5	三香支行	苏州三香路 120 号	
	6	昆山支行	昆山市前进路 180 号	
		合计		6
十二	1	温州支行	温州市人民东路浦发大楼	
	2	学院路分理处	学院路 115-117 号银海大厦一楼	
	3	民航路分理处	民航路 8 号	
	4	雪山路分理处	雪山路 67 弄 9 幢 1 号	
	5	马鞍池分理处	马鞍池西路新世界庄园 2A101 室	
	6	南城分理处	温迪路康迪锦苑幢 112 号	
	7	瑞安支行	瑞安市安阳拱瑞山路(地税大楼)	2
		合计		9
十三	1	芜湖支行	芜湖市人民路 203 号	
		开发区分理处	芜湖市开发区科技创业楼一楼	
		合计		2
十四	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	
	2	浦诚支行	河北区金纬路 188 号金辰园	
	3	浦信支行	塘沽区新港路 542 号	
	4	浦惠支行	经技开发区三大街 39 号翠亨广场 114 号	
		合计		4
十五	1	郑州分行	郑州市经三路 30 号	
	2	大学路支行	大学路 54 号	
	3	健康路支行	健康路 159 号	
	4	黄河路支行	金水区黄河路 9 号盛达大厦	
	5	紫荆山路支行	紫荆山路 72 号	
		合计		5
十六	1	大连分行	中山区中山广场 3 号	1
十七	1	济南分行	济南市解放路 165 号	1
		总计		240

2、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营业机构分布	主营业务利润(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上海地区	905,582	3,831,368
北京地区	232,596	887,128
江苏地区	140,661	645,299
浙江地区	130,245	882,278
广东地区	33,019	425,798
其他地区	4,990	513,383
合计	1,447,093	7,185,254

3、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各级呆帐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情况。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准备金计提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计提的损失准备
正常类	79,328,518	81.66	1	574,639
关注类	9,425,140	9.7	2	136,547
次级类	3,150,873	3.24	35	798,849
可疑类	5,139,242	5.29	70	2,605,930
损失类	107,696	0.11	100	107,696
合计	97,151,469	100		4,223,661

注：根据各类信贷资产的金额，扣除抵押品、有效担保金额后，按上述标准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各类贷款呆帐准备金余额为 42.23 亿元。

4、前十名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最大十家客户名称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外币	比例%
中环投资开发集团	1040		1040	1.0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		993	993	1.02
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00		800	0.82
广州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600		600	0.62
长宁投资公司	600		600	0.6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		588	0.6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530		530	0.5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00		500	0.5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500		500	0.51
上海梅陇镇广场	440		440	0.45
合计	5,598	993	6,591	6.76

5、年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 (含 20%) 的贴息贷款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情况。

6、重组贷款年末余额及其中的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重组贷款余额
人民币 727,349 千元

其中：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人民币 158,609 千元

7、主要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情况。

类 别	月平均余额(千元)	平均贷款年利率%
短期贷款	65,910,800	5.52
中长期贷款	19,612,895	5.82

8、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等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年利率	面 值	到期日
99 凭证式国债	2.78-5.13%	1,639,036	2002.02-2004.11
98 记帐式国债	5.01%	550,000	2005.12
99 记帐式国债	2.72-4.88%	2,750,000	2002.07-2009.04
2000 记帐式国债	2.72-3.50%	3,858,910	2002.05-2010.09
2001 记帐式国债	2.46-4.69%	9,850,000	2003.08-2021.10
98 专项国债	6.80%	2,503,040	2005.05
财政部境外债券	4.659-8.451%	817,820	2002.06-2027.10
合 计		21,968,806	

9、公司对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损失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4,917	15	0.3%差额提取
其他应收款	989,320	27,909	个别认定法

10、报告期内主要存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情况。

类别	月平均余额(千元)	平均存款年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72,220,371	0.99
企业定期存款	39,158,513	3.79
储蓄活期存款	3,453,629	1.07
储蓄定期存款	8,313,792	3.33

11、年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我公司不良贷款比例为 7.57%,比 2000 年末下降了 3.13 个百分点。

我公司在解决和压缩不良贷款方面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一是设立审贷中心，负责全行各类授信业务的风险审查和授信额度管理控制，设立资产保全部，专门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推进全行的资产保全工作；二是加强对新不良贷款进行重点监控，做到早发现、早追查、早处置；三是对发生新不良资产的分支行实行不良资产谈话制度；四是重点加强对诉讼案件、抵债资产、已核销贷款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逐步形成资产保全工作科学决策、有序管理、奖惩分明的运作机制；五是积极探索多元化进行不良资产保全和处置的新模式，有效地化解和消化不良资产；六是进一步深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检查工作，积极推动全行各层面上开展信贷检查工作；七是积极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并根据分类结果遵循国际标准计提不同比例的准备金，形成稳健的风险防范机制；八是对违规经营、疏于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风险资产

责任认定和追究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作出认定和处理，并以此提高信贷工作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促进建立良好的信贷文化。

12、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情况。

13、重大表外项目的有关情况。

从本公司业务情况看，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是表外负债。

报告期末，本公司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48,633	8,075,161
应付承兑汇票	1,077,431	590,778
融资保函	313,945	986,898
非融资保函	2,789,871	1,262,822
开出信用证	3,087,825	2,427,341

14、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与相应对策。

(1)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公司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经营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二是市场风险，包括环境风险、汇率风险；三是政策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政策性风险。

(2) 本年末所存在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为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风险，2001年公司积极调整风险管理机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督查和监督，根据金融市场情况研究制定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方针和规划，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和管理，负责督促和监督全行整体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成立风险管理部，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的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各类风险业务进行风险防范方面的指导、协调、组织和检查，统一管理全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全行风险管理的基础，全行各个条线都致力于加强和完善风险防范的各项制度建设；加大现场监控和非现场监控力度，逐步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程序和风险监控方法；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努力构建主动性、系统性和全局性的风险管理模式。2001年，通过提前预警、加强监控、调整存量资产措施，严格控制不良资产的发生；通过“授权授信管理”、“风险预警”、“专家审贷”、“贷后检查”等机制的建设与推行，对风险进行全过程控制；开展了全面现场稽核和各类专项稽核，推行稽核特派员制度，有效地揭示风险隐患，堵塞风险管理漏洞；完善全行金融安保的管理机制，“三防一保”工作继续强化，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感不断增强。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基本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3) 呆帐、坏帐核销政策及程序与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根据2001年5月财政部下发的《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及呆帐核销管理办法》“上市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和呆帐核销，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办理”规定，本公司呆帐核销的审批权限可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不必报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尚须备案），

15、公司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全行发展的基础。从营销条线的公金、个金、机构金融，到管理条线的风险、财务、稽核、会计、外汇等部门都有相关制度办法出台，如《信贷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关于加强会计内控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等，为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同时积极推进上市银行财务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建立

了财务处理、损益核算、税务管理等工作规范，试行了财务内部报告制度、分支行联系人制度，进一步强化了财务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另外，全行金融安保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

（三）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55,863 万元，去年底增加人民币 130 万元，系华一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引致损益调整增加投资所致。

2、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社会募集资金。1999 年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本公司严格按照募股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要求，合理运用募股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电子化投入：计划投入 3.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电子化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51,449 千元。比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多出的 1,449 千元，系本公司的其他自有资金。

（2）收购兼并银行同业：计划投入 5 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正在进行之中。一有实质性的进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披露。

根据首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董事会的要求，本公司积极探索实践银行同业的收购兼并，并将收购兼并工作的重点范围，确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的经济发达和有增长前景的城市。经过大量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收购事项有：

——浙江温州瑞安市瑞丰城市信用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批复，本公司与瑞安市瑞丰城市信用社签订了收购兼并协议，出资 1100 万元收购兼并温州瑞安市瑞丰城市信用社和其所属 3 家储蓄所，总资产 104,926,552.57 元；收购后改建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瑞安支行，对其原所属 3 家储蓄所合并改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瑞安支行的虹桥、商城两家分理处，现已开业。

——江苏苏州昆山市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复，本公司与昆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了收购兼并协议，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收购兼并苏州昆山市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收购后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现已开业。

——浙江台州温岭市城市信用社之江储蓄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批复，本公司出资 173 万收购兼并温岭市城市信用社之江储蓄所，收购后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现已开业。

上述收购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3273 万元，已付。

（四）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原因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173,690,683	129,740,691	33.88	存贷款业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553,097	551,795	0.24	部分投资采用权益法计算
长期债券投资	22,705,649	14,614,306	55.37	长期债券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3,820,290	3,242,516	17.82	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总负债	166,624,016	123,253,902	35.19	存款业务增长
长期负债	58,754,096	41,640,550	41.10	长期存款增加

股东权益	7,066,667	6,486,789	8.94	净利润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1,447,093	989,356	46.27	业务规模增加
投资收益	1,092,436	1,136,285	-3.86	投资收益率减少
净利润	1,061,878	797,033	33.23	业务规模增加

(五)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862,009	637,015	35	现金及银行存款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1,878,606	1,033,780	81.72	证券公司存放清算款增加
拆放金融性公司	46,400	309,539	-85.01	拆放证券公司头寸减少
短期贷款	68,372,185	51,769,081	32	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进出口押汇	216,560	149,048	45.30	贸易融资业务增加
应收利息	4,902	19,027	-74.24	90天以上应收利息转表外
贴现	7,369,147	3,097,685	137.89	贴现业务量增加
短期投资	6,476,754	4,711,452	37.47	债券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证券	4,410,000	3,140,000	40.45	债券回购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4,430,208	1,217,156	2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增加
中长期贷款	13,866,865	7,405,245	87.26	项目贷款、抵押贷款增加
逾期贷款	1,222,051	3,324,550	-63.24	财政部制度规定变化
呆滞贷款	5,760,079	3,570,627	61.32	财政部制度规定变化
呆帐贷款	107,696	581,054	-81	核销部分呆帐
长期债券投资	22,705,649	14,614,306	55	购买国债增加
短期储蓄存款	4,922,804	2,714,056	81.38	存款增加
财政性存款	24,179	2,205	996.55	存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9,799	167,760	174.08	票据回购增加
同业拆入	1,174,403	658,235	78.42	票据回购增加
存入短期保证金	12,141,169	6,607,078	83.76	银行承兑业务增加
其他应付款	2,475,718	1,779,952	39.09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应交税金	254,611	-148,901	-270.99	预缴纳税金因素
应付股利	482,510	487	8455	未支付股利增加
长期存款	48,236,719	32,553,957	48.17	存款业务增加
长期储蓄存款	9,817,795	7,445,990	31.85	储蓄存款增加
其他长期负债	346,546	1,232,286	-71.88	央行委托专项资金增加
盈余公积金	737,182	517,990	44.32	净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29,448	-331,238	-108.89	净利润增加
利息收入	4,783,767	3,502,37	37	贷款规模增加
手续费收入	157,890	104,053	52	中间业务增加
汇兑收益	80,908	52,793	53	汇兑业务增加
其他营业收入	51,102	16,732	205	其他金融业务增加
利息支出	2,515,730	1,851,898	36	存款业务增加
营业外收入	9,153	6,693	37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534	4,929	215	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	378,834	194,087	95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六）加入 WTO 对公司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5 年内，中国将在外汇业务、人民币业务、机构设立方面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各种限制，外资金融机构将更多地参与中国的经济建设和金融发展。未来五年是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作为中国金融主体的商业银行的改革将以上市为契机，逐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因此，未来几年，公司不但要面对来自资本市场和其他银行的竞争，更要面对来自跨国大银行的全面挑战。

2、应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中国加入 WTO 给银行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成立了《WTO 与浦发银行改革与发展》课题小组，从经营定位、法规政策、资源配置机制、信息技术手段、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等六个方面对中外商业银行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差距，寻找努力方向。

一是借助上市银行机制，加快浦发银行的改革进程。通过银行上市和融资，充实和优化商业银行的资本和结构，增强银行的产权约束，加快建立符合国际准则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立商业银行自主灵活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银行抗风险能力和发展后劲；通过完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各自的作用，切实形成权力制衡关系，确保商业银行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通过实施公开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商业银行经营的透明度，使上市银行的经营始终处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推动商业银行真正成为金融市场的主体。

二是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即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银行资源的重组，有选择地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借鉴和移植国际战略伙伴的管理经验、先进技术和名牌产品，迅速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扩大优势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空间，提升银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

三是借助上市优势，全面增强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人才。积极探索试行员工持股和股票期权制度，把职工收入福利与银行经营业绩挂起钩来，使经营者的行为服从于银行的长远发展利益，激励和留住人才。

四是借助金融创新，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空间。目前，我国在金融领域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银行不能混合经营。但是，上市银行既具有特殊的银行性质，也具有一般的上市公司属性。在国家允许企业进入股市的情况下，相对来说，上市银行在金融创新上具有更进一步的优势。如：加强与证券公司在银证业务上的全面合作和联动；积极探索与其他上市银行建立战略投资者关系；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下，积极与境内外的证券、保险等机构进行业务合作，开发一些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中间业务，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代客理财业务等。

通过上述措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和管理能力，使公司能够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与同业进行竞争，以形成始终充满活力的、能够经受住跨国银行冲击的竞争能力。

（七）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1、今后五年公司发展要点与目标

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我国加入 WTO 为契机，在五年过渡期内分步实施和完成银行转型，率先实现国际化接轨；通过有效的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在确保效益、质量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的业务发展将立足国内发达地区，兼顾中西部地区，适度发展海外华人地区，借助国际战略合作伙伴优势，融入全球网络体系；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大力建设虚拟网络，提供多种业务平台，使客户能够更方便、更安全、更经济地进行金融交易。

——公司将在发展中形成和突出四个特色：即稳健经营快速发展的经营特色；为成功企业和成功个人服务的市场特色；真情化、一站式的服务特色；建设学习型组织、实现个人和银行共同发展的办行特色。

——各项业务发展速度保持在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以上；规划期末全行总资产规模力争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8% 以上，力争达到 12%。

——不良贷款比例严格控制在 5% 以下。

——资产收益率保持在 0.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 10% 以上。

——争取获得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的国家主权级或以上的评级；按核心资本排名，进入全球 200 家最大商业银行之列。

2、新年度业务发展指导方针

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和今年货币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精神，2002 年公司新年度业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改革和发展为主题，以转型和再造为主线，以创新和科技为动力，以规范和稳健为保障，以提高效益和质量为根本目的，努力使公司率先与国际通行准则相接轨，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3、新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净利润力争达到 10.6 亿元。

——总资产规模力争超过 2200 亿元，增长 27%。

——总存款余额力争达到 2000 亿元，增长 26%，存贷比控制在 70% 左右。

——年末不良资产比例力争控制在 6.5% 以内。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年内争取开设 4~5 家分行。

4、新年度公司主要措施

一是明确全行奋斗目标，抓紧落实发展规划。即以我国加入 WTO 为契机，在五年过渡期内分步实施和完成银行转型，率先实现与国际商业银行运行惯例相接轨；通过有效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在兼顾质量、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在综合竞争力方面逐步成为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领头羊。

二是坚持效益优先，加强财务管理。在突出效益优先、平衡风险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理顺全行资金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加强预算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改革内部资金定价机制，不断提高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全行整体利润水平。

三是加强分类指导，开展重点营销。为了适应入世后的环境变化和竞争状况，在营销上，我们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整体营销和客户经理机制，集中有限资源，开展重点营销，积极发展特色业务、兴办特色银行，确保全行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四是整合营销渠道，发挥网络优势。即对现有的营销渠道，包括有形网点、东方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进行全面整合；优先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等重点发展区域开设分支机构，同时通过合并、撤消、迁址等办法，调整布

局，对一些业务量不足，盈利水平低的营业网点，要进行精简撤并；进一步加强支行建设，充分发挥和调动支行的积极性。

五是创新服务手段，实施科技兴行。全力推进新系统的建设，调动行内外一切有利资源，全面开展系统建设的技术实施工作，切实抓好年内重点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一步挖掘和完善网上银行功能，为个人客户提供转帐、支付、理财服务等，努力完善产品开发机制，探索信息科技运营新机制，为全行新一轮的发展创造条件。

六是坚持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从严治行，把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金融犯罪作为全行的重要工作，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对全行各类风险业务进行全过程的指导、组织和检查；对风险部位、风险环节进行识别、审查、评价、监控。对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等明确业务运作权限，建立和完善综合授信和授权制度体系，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并把五级分类渗透到信贷管理的全过程，严格五级分类的检查标准，保证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真实反映贷款质量。加强贷款检查，并以五级分类为依托，确定各行风险资产分类的准确程度，进一步做好不良资产的化解清收。今年要重点对贷款“三查”制度执行情况和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积极探索建立计算机稽核的管理模式和探索建立以风险为基础的稽核评价体系，继续推进稽核特派工作的深入开展，向部分行派出稽核特派员及其助理人员。

七是加强班子建设，加快开发人力资源。坚持德才兼备，坚持五湖四海，按照专业结构要合理、知识层次要提高、年龄要形成梯队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充实好总行职能和分行的领导班子；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强竞争上岗制、任期制、辅助职级制等制度的推行，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加快人才引进、开发和培养，加大引进具有国际银行业经营管理经历的高级人才的力度。

八是营造学习氛围，弘扬企业文化。在“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浦发理念指导下，浦发银行办成一个学习型组织；通过激励、考核、交流、示范等措施，建立知识传播和共享机制，形成银行内部良好的学习氛围，熟悉国际商业银行新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更新观念，立足结合，注重实效。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有董事 19 人；2001 年度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0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董事 19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0 年度业务经营报告》、《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调整公司呆帐准备金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情况和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2）2001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董事 17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

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此次增发新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住房内部借款方案的议案》。上述情况和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3) 200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9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逐项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1 年度增发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的决议》及《关于调整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决议》。上述情况和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4) 200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9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0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情况和决议，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5)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9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行长工作细则〉的决议》、《关于修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帐核销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核销呆帐贷款的决议》、《关于公司投资中国银联公司的决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公募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目前尚处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审核过程中。

(九)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3 亿元，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的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01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7306.4 万元；
-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 7306.4 万元；
- (3)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7306.4 万元；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含税），应付股利共计 4.82 亿元；
- (5)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预案须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预计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

- (1) 分配次数：不少于一次；
- (2) 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 2002 年度分配。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5%。

(3) 分配形式：采用派现方式，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是：关于200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200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决议、关于通过公司2000年度财务预算和2001年财务预算报告事项的决议、关于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决议。

(二) 5月28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200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0年度财务决算和200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是：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关于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01年度分配政策说明的议案。

(四) 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是：关于公司2001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决议。

(五) 2001年9月5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公司增发不超过30000万股普通股的议案。

(六) 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是：关于通过公司200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七) 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是：关于通过公司修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呆帐核销管理办法》、《公司核销呆帐贷款的议案》。

(八)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担保性业务的监督，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有关规定，监事会督促组织风险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门对本公司对外投资及涉外担保业务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司开展经营性投资业务和担保业务，均严格遵循央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企业内部制衡机制，公司监事会向本行经营班子提出的强化内部稽核管理体制，实行稽核特派员制度的建议，已被采纳。2001年度已分别向京、津、沪、宁、杭等五个分行派出了稽核特派员，其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十) 为加强对经营管理者的经营责任的审计工作，部分监事积极参与了内审稽核部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稽核，发挥了内控监督及“一审多效”的职能作用。

二、监督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也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之行为。

三、监督本公司财务状况

本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公司 2001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或拒绝表示意见。

四、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1999 年本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总计 39.55 亿元人民币，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认定，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公司严格根据募股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运用募股资金。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之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有 43 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4450.48 万元。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在 2001 年中报和第 3 季度季报中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1、上海裕群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下属上海地区总部虹口支行不当得利一案，目前法院判决和裁定已生效，本公司虹口支行不承担责任。

2、上海永邦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诉本公司下属上海地区总部虹口支行不当得利一案，目前法院和解撤诉裁定已下达，本公司虹口支行不承担责任。

3、无锡兴达制衣厂诉本公司下属南京分行加工承揽纠纷一案，目前处于再审中，执行程序已中止。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指：占本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以上的股东单位，即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控制及联营公司）单位，即：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联营关系，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之中）、华一银行（存在联营关系）。

1、本公司没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2000 年末贷款/ 2000 年度利息		2001 年末贷款/ 2001 年年度利息	
	拆放余额	收入金额	拆放余额	收入金额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385	1,621	41,383	1,04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5,259	-	-
上海久事公司	-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148,986	15,023	140,704	6,911
华一银行	165,540	217	198,641	52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50,000	496

说明：上述贷款系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发放，拆放系按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拆放。所有关联方贷款、资金拆借均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和利润没有任何负面影响。其中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和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合资成立，注册资金 3.8077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资 1.8277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8%。公司从事规划范围内土地和基础设施的成片开发、土地使用权的出、转让以及配套的投资咨询等业务，有关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公司按国际通行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最近两年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2001 年	2000 年	备注
金额	110 万元	110 万元	公司不承担差旅费

公司最近两年支付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如下：

	2001 年	2000 年	备注
金额	110 万元	110 万元	公司不承担差旅费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48 号文件批复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获准设立香港代表处。经过两个月的积极筹备，公司香港代表处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正式开业。公司将以香港代表处为窗口，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0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股权 1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此次国家股划转事宜，于 2001 年 11 月得到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683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1]448号)的批准。此次股权划转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总股本没有影响。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01年8月11日、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分别刊载了提示性公告和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3、根据2001年5月财政部下发的《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及呆帐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文)规定，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核销呆帐贷款》的议案，核销的呆帐贷款共7.2亿元，相应的应收利息一并转销。

七、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没有改变。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见附件一）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财务会计报告。
- 二、补充财务报告。
-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说明。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签名：张广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审计报告

华业字(2002)第10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蕾蕾

徐 艳

中国·上海·昆山路146号

2002年3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200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行次	附注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1	862,009	637,015	短期存款	61	29	71,835,470	55,688,745
贵金属	2				短期储蓄存款	62	30	4,922,804	2,714,0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2	20,586,065	19,758,895	财政性存款	63		24,179	2,205
存放同业款项	4	3	1,878,606	1,033,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	31	459,799	167,760
存放联行款项	5		-	-	同业存放款项	65	32	10,455,585	8,593,204
存放系统内款项	6		-	-	联行存放款项	66		-	-
拆放同业	7	4	11,997,837	10,344,959	系统内存款	67		-	-
拆放金融性公司	8	5	46,400	309,539	同业拆入	68	33	1,174,403	658,235
短期贷款	9	6	68,372,185	51,769,081	卖出回购证券款	69		419,000	2,630,000
进出口押汇	10	7	216,560	149,048	汇出汇款	70		1,293,000	1,413,792
议付信用证款项	11		-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71		937,849	709,342
应收利息	12	8	4,902	19,027	委托资金	72	35	2,267	1,749
其他应收款	13	9	961,411	936,484	存入短期保证金	73	34	12,141,169	6,607,078
贴现	14	10	7,369,147	3,097,685	应付利息	74	36	878,011	684,140
短期投资	15	11	6,476,754	4,711,452	应付工资	75		11,954	487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6		-	-	应付福利费	76		34,563	23,000
买入返售证券	17	12	4,410,000	3,140,000	应交税金	77	38	254,611	-148,901
待摊费用	18		-	-	应付股利	78	39	482,510	5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9	13	4,430,208	1,217,156	其他应付款	79	37	2,475,718	1,779,95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投资	20		-	-	预提费用	80		-	-
其他流动资产	21	14	239,166	297,195	递延收益	81		-	-
流动资产合计	22		127,851,250	97,421,316	发行短期债券	8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3		-	-
					其他流动负债	89	40	67,028	87,938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0		107,869,920	81,613,352
中长期贷款	23	15	13,866,865	7,405,245					
逾期贷款	24	16	1,222,051	3,324,550	长期负债：				
呆滞贷款	25	17	5,760,079	3,570,627	长期存款	91	41	48,236,719	32,553,957
呆帐贷款	26	18	107,696	581,054	长期储蓄存款	92	42	9,817,795	7,445,990
减：贷款呆帐准备	27	19	4,223,661	4,535,009	存入长期保证金	93	43	353,036	408,317

长期债券投资	28	20	22,705,649	14,614,306	转贷款资金	94		-	-
长期股权投资	29	21	553,097	551,795	发行长期债券	95		-	-
长期投资净额	30	21	23,258,746	15,166,101	长期应付款	96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22	3,820,290	3,242,516	其他长期负债	99	44	346,546	1,232,286
减:累计折旧	32	22	781,056	543,750	长期负债合计	100		58,754,096	41,640,550
固定资产净值	33		3,039,234	2,698,7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35	22	3,039,234	2,698,766	递延税款贷项	101			-
在建工程	36	23	624,226	666,907	负债合计	105		166,624,016	123,253,902
固定资产清理	37		673	961					
长期资产合计	38		43,655,909	28,879,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	45	2,410,000	2,410,000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08	46	3,890,037	3,890,037
无形资产	39	24	199,078	175,904	盈余公积	109	47	737,182	517,990
长期待摊费用	40	25	464,826	437,021	其中:公益金	110	47	188,458	115,394
待处理抵债资产	41	26	100,158	86,847	未分配利润	111	48	29,448	-331,238
其他长期资产	42	27	92,941	1,378,410	股东权益合计	112		7,066,667	6,486,7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3		857,003	2,078,182	减:待处理财产净损失	113		-	-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净额	115		7,066,667	6,486,789
递延税款借项	44	28	1,326,521	1,361,991					
资产总计	60		173,690,683	129,740,6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1		173,690,683	129,740,691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行长:金运

财务负责人:王红兵

制表人:傅能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49	7,185,254	5,710,415
利息收入	2		4,783,767	3,502,37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		1,019,151	898,173
手续费收入	4		157,890	104,053
汇兑收益	5		80,908	52,793
投资收益	6	50	1,092,436	1,136,285
其他营业收入	7		51,102	16,732
二、营业支出	10		5,389,908	4,399,040
利息支出	11		2,515,730	1,851,89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2		424,294	400,800
手续费支出	13		53,347	48,044
营业费用	14		1,656,552	1,383,480
汇兑损失	15		70	14,834
其他营业支出	18		739,915	699,98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51	348,253	322,019
四、营业利润	20		1,447,093	989,356
加：营业外收入	21	52	9,153	6,693
减：营业外支出	22	53	15,534	4,929
五、利润总额	23		1,440,712	991,120
减：所得税	24		378,834	194,087
六、净利润	25		1,061,878	797,0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		-331,238	-1,128,271
盈余公积转入	27		-	-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28		730,640	-331,2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73,064	-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73,064	-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		584,512	-331,23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		73,064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		482,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5		-	-
九、未分配利润	36		29,448	-331,238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行长：金 运

财务负责人：王红兵

制表人：傅 能

现金流量表
200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金额
一、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的贷款利息	2		4,797,93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3		1,019,151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4		157,890
经营性债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		349,080
汇兑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6		80,908
现金流入小计	7		6,404,963
支付的存款利息	8		2,321,85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支付的现金	9		424,294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10		53,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708,764
其他营业费用支付的现金	12		722,396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款	13		326,128
支付的所得税款	14		-29,822
其他营业净支出支付的现金	15		3,079
营业外净支出支付的现金	16		7,904
现金流出小计	17		4,537,950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1,867,013
经营性资产的减少(增加)	19		-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20		-2,060,226
存放同业	21		-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22		-2,163,238
贷款	23		-23,374,847
贴现	24		-4,271,462
进出口押汇	25		-67,512
已核销呆帐贷款及利息收回	26		50,068
经营性债券投资	27		-1,695,541
买入返售证券	28		-1,2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211,984
其他资产	30		1,287,027
其他应收暂付款减少收回的现金	31		-44,203
经营性资产的减少(增加)小计	32		-33,821,918
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减少)	33		-
向央行借款	34		292,039
同业间存放	35		1,862,381
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拆入	36		516,168
卖出回购证券	37		-2,211,000
存款	38		36,660,520
保证金	39		5,478,810
委托存款	40		518
其他负债	41		-906,651
其他应付暂收款减少流出的现金	42		542,241
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减少)小计	43		42,235,026
流动资金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413,108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0,280,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		-	
投资性债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		551,665	
投资性债券投资减少收回的现金	48		1,197,4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49		20,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50		10,278	
现金流入小计	51		1,780,045	
投资性债券投资增加流出的现金	52		12,401,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		595,258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4		-	
现金流出小计	55		12,996,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1,216,727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57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8		-	
现金流入小计	59		-	
收回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6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2		60	
现金流出小计	63		6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5		-69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36,735	
	补充资料	行次	附注	金额
1．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投资和融资活动				-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67			-
以投资偿还债务	68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69			-
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投资和融资活动金额	70			-
2．将净利润调整为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
净利润	71			1,061,878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	72			2,837
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	73			393,142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4			-
固定资产折旧	75			260,111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76			194,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7			-1,5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78			-743,713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79			7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80			35,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			620,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			14,167
其他	83			30,000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			1,867,01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5	59		22,105,6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6	59		23,042,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			-936,735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行长：金运

财务负责人：王红兵

制表人：傅能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第12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4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元，并于1999年11月10日上市交易。2000年12月27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1236，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B11512900001号，现法定代表人为张广生。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亿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99）第1108号验资报告。

2、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3、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服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具体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存贷款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对外币采用分帐制核算，以原币记帐。

4、记帐基础：权责发生制； 计价原则：历史成本。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由于本公司对各币种采用分帐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帐，因此无外币业务的折算问题。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平时将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按上年末决算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年末将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按年末外汇市场汇价作为决算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各年度汇率变动影响作为各报表项目中的汇率变动影响反映，其差额转入“汇兑损益”。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根据银行业的特点，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8、贷款分类方法

(1)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的分类依据

按贷款的发放期限之长短确定。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作短期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作中长期贷款。

(2) 逾期贷款的划分依据

因借款人原因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帐户存款不足，于到期日即转为逾期贷款，逾期满半年即转为呆滞贷款。

9、呆帐核算方法

(1) 呆帐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及股权列为呆帐：

- A：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B：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本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C：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本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D：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E：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9、 呆帐核算方法（续）

（1）呆帐的确认标准（续）

F：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终止执行后，本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G：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和银行卡发生透支时，凡申请人、持卡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 A 至 F 的原因，无法偿还垫款及透支款，本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和透支；

H：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投资权的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的，本公司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I：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呆帐，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呆帐核销。

（2）贷款呆帐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贷款呆帐准备计提范围为本公司各项信贷资产，包括：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垫款、进出口押汇等债权。

A：一般呆帐准备：按贷款余额的 1% 计提

B：补充呆帐准备：对呆帐贷款余额除计提 1% 的一般呆帐准备外，补充计提 99% 的补充呆帐准备

C：专项呆帐准备：以本公司信贷资产按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损失，分析确定各类信贷资产应计提呆帐准备的总额，在扣除已经计提的一般呆帐准备和补充呆帐准备后，不足部分以计提专项呆帐准备的形式予以补足；

9、 呆帐核算方法（续）

（2） 贷款呆帐损失的核算方法（续）

提取的贷款呆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呆帐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已核销的贷款呆帐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呆帐准备则予以转回。

10、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不能按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可以列作坏帐：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C：挂帐时间在 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

（2） 坏帐准备的具体核算方法：备抵法。其中：

A：应收利息：本公司期末应收利息的帐龄均为 90 天以内，超过 90 天的均已转表外，因此按应收利息期末余额的 0.3% 计提坏帐准备；

B：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

C：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拆出资金，按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

11、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在转让或到期兑付时确认投资收益。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12、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和收到时的实际金额计价。

1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帐，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对金融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的，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投资虽在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B：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在其实施以前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须进行脱钩。因此，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均系按成本法核算；

13、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续）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采用逐项计提及计提一般准备的方法。

A：逐项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B：一般准备：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原始出资额的 1% 差额计提。

14、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器设备和电子计算机等；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 千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帐。每年末/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制定其折旧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末了，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年限：直线法，摊销年限如下；

A：从购入月份起按实际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实际可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 30 年摊销；

B：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从购入月份起按 3 年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于每年年末或中期报告期末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1) 各分支行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入账，自其营业的当月一次性记入损益；

(2) 营业用房装修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从开始启用月份起按实际租赁期限和预计使用期限孰低平均摊销；

(3)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18、 债务重组中取得非现金资产的计价方法

各项资产涉及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所收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重组债权的帐面价值计价。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则按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19、 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资产的计价方法

各项资产涉及非货币性交易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上所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度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

（1）利息收入

A：各类贷款按权责发生制计息，其中：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号文《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本公司贷款逾期90天及以上而未收回的，其应收未收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对已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逾期或应收利息挂帐超过90天（不含90天）的，冲减利息收入，转表外核算；发生应收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情况后，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新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应在实际收到该款项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B：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C：拆借利息收入按实际收到时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度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续）

D：回售证券收入按实际收到时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手续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3)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债券买卖收入、担保收入和其他收入，均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2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

22、 衍生金融工具计价方法、损益确认方法

(1) 衍生金融工具计价方法：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除代客买卖外主要用于套期保值目的。为降低与客户进行交易带来的市场风险，本公司与第三者签订背靠背式的合约，有效转移了本公司在合同上的市场风险。衍生金融工具按实际收付金额计价，并在资产负债表外披露其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

(2)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确认方法：待正式交割时确认损益；

(3) 本公司确认套期保值的标准为：按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对外汇金融资产在汇率、利率、期限等上的不匹配进行套期保值。

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理由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1) 呆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1]60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5号的通知，要求原中外双方审计中呆帐准备计提数额应一致，因此本公司从稳健原则出发，对原中外双方呆帐准备的差异作为法定财务报告估计不足本年度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差异在本年度的调整采取追溯调整法，具体调整见如下(4)；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原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改为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对上述各项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办费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原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核算开办费；本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改为将实际发生的开办费于该分支行开始营业的当月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

(4)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提呆帐准备	开办费转销	影响当年度 净利润	影响留存收益 (含盈余公积)	其中： 盈余公积	其中： 未分配利润
影响 2000 年度	-189,622	-50,485	-160,872	-160,872	-124,135	-36,737
累计影响数	<u>-1,357,818</u>	<u>-72,003</u>	N/A	<u>-957,980</u>	<u>-130,202</u>	<u>-827,778</u>

24、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因本公司是商业银行，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不得对境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投资，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三、 税项

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 / 费种	计提税 / 费依据	税 / 费率
营业税（注）	营业收入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 投资收益	7%
城建税	营业税的地方税（5%）部分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的地方税（5%）部分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21 号《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1 年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一个百分点，分三年将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从 8% 降低到 5%。因此本年度本公司的营业税税率为 7%。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688,442	440,795
外币折人民币	<u>173,567</u>	<u>196,220</u>
合 计	<u>862,009</u>	<u>637,015</u>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缴存准备金（注）	7,172,237	5,114,274
备付金	13,408,406	14,641,462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u>5,422</u>	<u>3,159</u>
合计	<u>20,586,065</u>	<u>19,758,895</u>

注：人民币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备付金余额不得低于期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6%计算得出；外币系按期末各项外币存款的2%缴存人民银行金额。

3. 存放同业款项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1,665,491	908,751
存放境外同业	<u>213,115</u>	<u>125,029</u>
合计	<u>1,878,606</u>	<u>1,033,780</u>

4. 拆放同业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同业（注）	1,698,176	2,025,539
拆放境外同业	7,657,472	8,319,420
买入返售票据	<u>2,642,189</u>	-
合计	<u>11,997,837</u>	<u>10,344,959</u>

注：拆放境内同业中有人民币 254,210 千元已逾期，目前正在清理中。

5. 拆放金融性公司

拆放对手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公司	42,000	42,000
财务公司	-	3,139
信托投资公司	4,400	4,400
证券公司	-	<u>260,000</u>
合计	<u>46,400</u>	<u>309,539</u>

注：拆放金融性公司余额均已逾期，目前正在清理中。

6. 短期贷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7,756,249	3,112,860
保证贷款	41,334,510	38,155,557
抵押贷款	11,064,258	7,926,447
质押贷款	<u>8,217,168</u>	<u>2,574,217</u>
合计	<u>68,372,185</u>	<u>51,769,081</u>

注：其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贷款为人民币 91,383 千元, 详见附注五。

7. 进出口押汇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进口押汇	7,415	6,579
出口押汇	<u>209,145</u>	<u>142,469</u>
合计	<u>216,560</u>	<u>149,048</u>

8. 应收利息

(1) 应收表内利息：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3个月以内	<u>4,917</u>	<u>100%</u>	<u>15</u>	<u>4,902</u>	<u>19,084</u>	<u>100%</u>	<u>57</u>	<u>19,027</u>

(2) 应收表外利息：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表外利息	<u>1,361,287</u>	<u>1,093,178</u>

9.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数					
	1年以下	1-2年	合计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业务周转金	248,888	1,945	250,833	25.35%	-	250,833
待划转结算款项	113,911	38,316	152,227	15.39%	-	152,227
员工住房周转金	277,960	6,641	284,601	28.77%	2,824	281,777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u>233,780</u>	<u>67,879</u>	<u>301,659</u>	<u>30.49%</u>	<u>25,085</u>	<u>276,574</u>
合计	<u>874,539</u>	<u>114,781</u>	<u>989,320</u>	<u>100%</u>	<u>27,909</u>	<u>961,411</u>

9. 其他应收款（续）

性质	期初数					
	1年以下	1-2年	合计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业务周转金	300,725	-	300,725	31.28%	-	300,725
待划转结算款项	333,398	-	333,398	34.67%	-	333,398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u>327,390</u>	-	<u>327,390</u>	<u>34.05%</u>	<u>25,029</u>	<u>302,361</u>
合计	<u>961,513</u>	-	<u>961,513</u>	<u>100.00%</u>	<u>25,029</u>	<u>936,484</u>

注：(1)本帐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8,745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7.96%。

10. 贴现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7,366,134	3,094,372
外币	<u>3,013</u>	<u>3,313</u>
合 计	<u>7,369,147</u>	<u>3,097,685</u>

11.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总额	期初数 成本总额
国库券投资	1,919,070	2,957,594
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	1,411,906	19,785
外币债券投资	<u>3,145,778</u>	<u>1,734,073</u>
合 计	<u>6,476,754</u>	<u>4,711,452</u>

注1：本公司持有的国债和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只能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由于该市场的债券交易不活跃，没有可以参照的市价可以披露，因此改按加上该等债券的应计利息因素作为其参考市价，无减值的情况。

注2：外币债券投资系在境外资本市场购入的债券，无减值的情况。

注3：期末余额中共有面值为 9,800 万元的债券已用作卖出回购证券款的抵押物，其中 96 记帐式为 6,300 万元，98 记帐式为 3,500 万元。

12. 买入返售证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回购	4,410,000	3,140,000
金融债券回购	—	—
合 计	<u>4,410,000</u>	<u>3,140,000</u>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到期日	面值	购 入 成 本	年 利率	截至报告日 止		合 计
					本期 利息	累计应计利 息	
凭证式国债	2002.02-11	1,254,608	1,254,608	2.55-4.72%	48,551	121,305	1,375,913
记帐式国债	2002.05-12	2,048,910	2,049,137	2.44-2.92%	46,895	48,955	2,098,092
国家开发银行债券	2002.11	<u>950,000</u>	<u>950,000</u>	4.59%	<u>43,605</u>	<u>6,203</u>	<u>956,203</u>
合 计		<u>4,253,518</u>	<u>4,253,745</u>		<u>139,051</u>	<u>176,463</u>	<u>4,430,208</u>

注：期末余额中共有面值为 5,000 万元的债券已用作卖出回购证券款的抵押物，均为 99 记帐式。

14. 其他流动资产

性 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透支及垫款	236,886	293,515
应收租赁款	2,280	2,680
待处理流动资产	—	<u>1,000</u>
合 计	<u>239,166</u>	<u>297,195</u>

15. 中长期贷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 - 3年	3年以上	合计	1 - 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98,299	1,329,666	868,633	1,511,659	1,470,435	41,224
保证贷款	3,293,665	2,911,176	382,489	2,782,177	1,186,288	1,595,889
抵押贷款	7,424,491	2,845,620	4,578,871	2,848,053	374,372	2,473,681
质押贷款	<u>950,410</u>	<u>798,615</u>	<u>151,795</u>	<u>263,356</u>	<u>150,231</u>	<u>113,125</u>
合计	<u>13,866,865</u>	<u>7,885,077</u>	<u>5,981,788</u>	<u>7,405,245</u>	<u>3,181,326</u>	<u>4,223,919</u>
占总额比例	<u>100%</u>	<u>56.86%</u>	<u>43.14%</u>	<u>100%</u>	<u>42.96%</u>	<u>57.04%</u>

16. 逾期贷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320	2,500
保证贷款	700,020	2,024,393
抵押贷款	518,973	1,297,657
质押贷款	<u>2,738</u>	<u>-</u>
合计	<u>1,222,051</u>	<u>3,324,550</u>

注：期初逾期贷款帐龄为1年以内，本年度根据财政部财金字[2000]2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80天（不含180天）即作为呆滞贷款。

17. 呆滞贷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0.5 - 1年	1 - 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 - 2年	2年以上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0,944		8	3,000	77,936				
保证贷款	3,367,778	940,578	1,117,866	440,610	868,724	2,337,807	1,073,927	947,394	316,486
抵押贷款	2,295,513	606,326	898,446	272,997	517,744	1,232,820	852,994	286,282	93,544
质押贷款	<u>15,844</u>		<u>9,613</u>		<u>6,231</u>				
合计	<u>5,760,079</u>	<u>1,546,904</u>	<u>2,025,933</u>	<u>716,607</u>	<u>1,470,635</u>	<u>3,570,627</u>	<u>1,926,921</u>	<u>1,233,676</u>	<u>410,030</u>
占总额比例	<u>100%</u>	<u>26.86%</u>	<u>35.17%</u>	<u>12.44%</u>	<u>25.53%</u>	<u>100%</u>	<u>53.97%</u>	<u>34.55%</u>	<u>11.48%</u>

18. 呆帐贷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 - 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 - 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106,513	3,350	8,574	94,589	378,203	19,526	82,788	275,889
抵押贷款	<u>1,183</u>			<u>1,183</u>	<u>202,851</u>	<u>-</u>	<u>104,730</u>	<u>98,121</u>
合计	<u>107,696</u>	<u>3,350</u>	<u>8,574</u>	<u>95,772</u>	<u>581,054</u>	<u>19,526</u>	<u>187,518</u>	<u>374,010</u>
占总额比例	<u>100%</u>	<u>3.11%</u>	<u>7.96%</u>	<u>88.93%</u>	<u>100%</u>	<u>3.36%</u>	<u>32.27%</u>	<u>64.37%</u>

19. 贷款呆帐准备

项 目	一般准备	补充准备	专项准备	合计
期初数	699,842	604,015	3,231,152	4,535,009
本期计提	273,281	238,524	-118,663	393,142
本期收回	82	14,455	-	14,537
本期核销	<u>1,739</u>	<u>717,288</u>	<u>-</u>	<u>719,027</u>
期末数	<u>971,466</u>	<u>139,706</u>	<u>3,112,489</u>	<u>4,223,661</u>

20. 长期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到期日	面值	购入成本	年利率	本期利息	截至报告日 止累计应计 利息	合计
98 凭证式国债	2003.10	10,030	10,030	6.42%	2,009	2,011	12,041
99 凭证式国债	2004.02-11	349,595	349,595	2.97- 5.13%	11,119	29,895	379,490
2000 凭证式国债	2003.03- 2005.11	325,459	325,459	2.89- 3.14%	10,408	12,496	337,955
2001 凭证式国债	2004.03- 2006.10	132,104	132,104	2.89- 3.14%	1,735	1,735	133,839
696 国债	2006.06	40,000	49,281	11.83%	4,732	2,590	51,871
896 国债	2003.11	3,000	3,006	8.56%	264	43	3,049
99 记帐式国债	2004.10- 2009.04	1,840,000	1,840,000	2.85- 4.88%	72,778	43,597	1,883,597
2000 记帐式国债	2005.06- 2010.09	2,590,000	2,590,000	2.72- 3.50%	68,898	38,130	2,628,130
2001 记帐式国债	2003.08- 2021.10	9,850,000	9,850,000	2.46- 4.69%	77,220	78,255	9,928,255
国家开发银行债券	2003.04- 2021.11	4,645,000	4,645,000	2.838- 4.59%	142,739	84,364	4,729,364
进出口银行债券	2008.11	10,000	10,000	3.70%	57	57	10,057
98 专项国债	2005.03	<u>2,503,040</u>	<u>2,503,040</u>	6.80%	<u>169,734</u>	<u>104,961</u>	<u>2,608,001</u>
合计		<u>22,298,228</u>	<u>22,307,515</u>		<u>561,693</u>	<u>398,134</u>	<u>22,705,649</u>

注：期末余额中共有面值为 2.71 亿元的债券已用作卖出回购证券款的抵押物，其中 99 记帐式为 7,000 万元，2000 记帐式为 5,600 万元，2001 记帐式为 1.45 亿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内容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有重大影响	86,261	1,302	-	87,563	828	86,735
无重大影响	288,303		-	288,303	2,883	285,420
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u>182,770</u>	<u>-</u>	<u>-</u>	<u>182,770</u>	<u>1,828</u>	<u>180,942</u>
合 计	<u>557,334</u>	<u>1,302</u>	<u>-</u>	<u>558,636</u>	<u>5,539</u>	<u>553,097</u>

(2) 持股比例超过20%(含20%)的及虽在20%以下但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有：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本公司持股 比例	实际 投资额	初始 投资额	损益调整额		投资准	汇率变动 的影响	期末 余额
					本期 增加额	累计 增加额	累计 增加额		
华一银行	30	20%	<u>USD10,000</u>	<u>82,793</u>	<u>1,305</u>	<u>4,951</u>	<u>-155</u>	<u>-26</u>	<u>87,562</u>

(3) 持股比例在20%以下，及虽在20%(含20%)以上，但对其没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期末及期初数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	<u>288,303</u>

(4) 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 例	期末及期初数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48%	<u>182,770</u>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原始出资额的1%计提。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5,539</u>	<u>5,539</u>

2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类别	原 值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2,401,769	354,644	7,239	2,749,174
运输工具	144,660	40,486	2,403	182,743
电子计算机	586,706	186,278	17,439	755,545
电器设备	78,890	15,153	3,438	90,605
办公设备	<u>30,491</u>	<u>13,276</u>	<u>1,544</u>	<u>42,223</u>
合 计	<u>3,242,516</u>	<u>609,837</u>	<u>32,063</u>	<u>3,820,290</u>

资产类别	累 计 折 旧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118,446	86,734	570	204,610
运输工具	80,921	23,532	1,854	102,599
电子计算机	291,517	130,499	16,190	405,826
电器设备	39,798	12,339	2,960	49,177
办公设备	<u>13,068</u>	<u>7,007</u>	<u>1,231</u>	<u>18,844</u>
合 计	<u>543,750</u>	<u>260,111</u>	<u>22,805</u>	<u>781,056</u>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和净额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283,323	2,544,564
运输工具	63,739	80,144
电子计算机	295,189	349,719
电器设备	39,092	41,428
办公设备	<u>17,423</u>	<u>23,379</u>
合 计	<u>2,698,766</u>	<u>3,039,234</u>

注 1：其中在建工程本年转入额为人民币 186,417 千元。

注 2：本公司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量		资金来源
		占预算比例		
浦东发展银行大厦	700,000	80%		自筹
重庆分行大楼	48,000	98%		自筹
南通支行办公楼	10,000	55%		自筹
鲁迅路分理处	4,180	80%		自筹
杭州分行文晖支行营业用房	18,619	89%		自筹
其他	—			自筹
合 计	<u>780,799</u>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期末数
			定资产额		
浦东发展银行大厦	550,000	-	-	-	550,000
西湖支行办公楼	5,500	-	5,500	-	-
宁波分行营业用房	21,139	41,504	62,643	-	-
浦东机场金融中心	78,000	23,452	101,452	-	-
重庆分行大楼	-	47,028	-	-	47,028
南通支行办公楼	-	5,500	-	-	5,500
鲁迅路分理处	-	3,300	-	-	3,300
杭州分行文晖支行营业用房	10,439	22,952	16,822	-	16,569
其他	<u>1,829</u>	-	-	-	<u>1,829</u>
合 计	<u>666,907</u>	<u>143,736</u>	<u>186,417</u>	-	<u>624,226</u>

注：(1) 浦东发展银行大厦为预付大厦工程款，目前该大厦已进入内装修阶段，预计2002年6月投入使用。

(2) 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3) 本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
									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权	外购	156,230	137,853	4,655	1,116	6,506	21,344	134,886	22-27
特许经营权	外购	26,715	-	26,715	-	1,308	1,308	25,407	4.5
土地使用权	外购	36,000	35,250	-	-	750	1,500	34,500	46
软件	外购	<u>6,049</u>	<u>2,801</u>	<u>2,898</u>	<u>-</u>	<u>1,414</u>	<u>1,764</u>	<u>4,285</u>	0.5-2.5
合 计		<u>224,994</u>	<u>175,904</u>	<u>34,268</u>	<u>1,116</u>	<u>9,978</u>	<u>25,916</u>	<u>199,078</u>	

注：本公司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 摊销年限
			额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额			
营业用房装修费	711,055	405,216	131,847	778	99,168	273,938	437,117	0.5-8.5
租赁费	33,805	18,423	5,874		7,900	17,408	16,397	0.5-10
入网费	<u>16,920</u>	<u>13,382</u>	<u>1,225</u>		<u>3,295</u>	<u>5,608</u>	<u>11,312</u>	0.5-4.5
合 计	<u>761,780</u>	<u>437,021</u>	<u>138,946</u>	<u>778</u>	<u>110,363</u>	<u>296,954</u>	<u>464,826</u>	

26. 待处理抵债资产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地产	81,717	67,058
法人股	900	6,324
其他	<u>17,541</u>	<u>13,465</u>
合 计	<u>100,158</u>	<u>86,847</u>

27. 其他长期资产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银团集中贷款	92,883	231,756
央行委托专项贷款	-	1,000,000
其他委托代理业务占款	<u>58</u>	<u>146,654</u>
合 计	<u>92,941</u>	<u>1,378,410</u>

28. 递延税款借项

内 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期末数
贷款呆帐准备	1,326,299	56,682	90,097	1,292,884
坏帐准备	<u>35,692</u>	<u>-2,055</u>	<u>-</u>	<u>33,637</u>
合 计	<u>1,361,991</u>	<u>54,627</u>	<u>90,097</u>	<u>1,326,521</u>

注：递延税款借项系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计提贷款呆帐准备金和个别认定结果计提的坏帐准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税法规定的应纳所得税额之间的时间性差异。

29. 短期存款

存款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69,929,317	54,039,919
外币	<u>1,906,153</u>	<u>1,648,826</u>
合 计	<u>71,835,470</u>	<u>55,688,745</u>

30. 短期储蓄存款

存款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4,626,842	2,608,477
外币	<u>295,962</u>	<u>105,579</u>
合计	<u>4,922,804</u>	<u>2,714,056</u>

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央行转贷款资金	-	30,000
票据回购	<u>459,799</u>	<u>137,760</u>
合计	<u>459,799</u>	<u>167,760</u>

32. 同业存放款项

存放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同业	594,998	1,093,145
证券公司	8,511,716	6,559,941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u>1,348,871</u>	<u>940,118</u>
合计	<u>10,455,585</u>	<u>8,593,204</u>

33. 同业拆入

拆入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同业拆入	744,903	451,310
境外同业拆入	-	206,925
卖出回购票据	<u>429,500</u>	-
合计	<u>1,174,403</u>	<u>658,235</u>

34. 存入短期保证金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承兑汇票保证金	6,904,779	2,408,89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073,187	1,385,387
开出保函保证金	624,183	198,679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258,195	70,995
综合授信业务保证金	1,900,118	1,515,236
外币质押人民币贷款保证金	1,375,903	-
其他	<u>4,804</u>	<u>1,027,890</u>
合计	<u>12,141,169</u>	<u>6,607,078</u>

35. 委托资金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存款（注）	3,915,689	1,143,129
减：委托贷款	<u>3,913,422</u>	<u>1,141,380</u>
委托存款净额	<u>2,267</u>	<u>1,749</u>

注：委托存款中有人民币 1,300,000 千元为人民银行的委托转贷款资金。

36. 应付利息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存款利息	<u>878,011</u>	<u>684,140</u>

3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票	1,596,001	840,665
待划转结算款项	230,206	233,521
待划转暂收款	125,907	93,362
其他	<u>523,604</u>	<u>612,404</u>
合 计	<u>2,475,718</u>	<u>1,779,952</u>

注：其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8. 应交税金

税种/费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133,144	108,050
城建税	7,455	5,069
所得税	107,628	-265,558
房产税	114	272
教育费附加	3,203	2,272
其他	<u>3,067</u>	<u>994</u>
合 计	<u>254,611</u>	<u>-148,901</u>

注：本公司各异地分支行均在当地独立纳税，预缴 60%，并在年末汇总总行集中汇算清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

39.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付出的以前年度股利	510	570
预分配 2001 年度股利	<u>482,000</u>	<u>—</u>
合计	<u>482,510</u>	<u>570</u>

4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解付社会保险资金	<u>67,028</u>	<u>87,938</u>

41. 长期存款

存款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44,364,725	28,019,165
外币	<u>3,871,994</u>	<u>4,534,792</u>
合 计	<u>48,236,719</u>	<u>32,553,957</u>

42. 长期储蓄存款

存款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6,541,041	4,701,550
外币	<u>3,276,754</u>	<u>2,744,440</u>
合 计	<u>9,817,795</u>	<u>7,445,990</u>

43. 存入长期保证金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承兑汇票保证金	986	-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01,312	642
开出保函保证金	120,997	327,927
外币质押人民币贷款保证金	124,042	-
其他	<u>5,699</u>	<u>79,748</u>
合 计	<u>353,036</u>	<u>408,317</u>

44. 其他长期负债

性 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银团集中贷款资金	92,883	231,756
央行委托专项资金	-	1,000,000
其他委托代理业务资金	<u>253,663</u>	<u>530</u>
合 计	<u>346,546</u>	<u>1,232,286</u>

45. 股本

	期初余额	比例	本期增减数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88,000	41.00%	-199,000	789,000	32.74%
其中：					
(1)国家拥有股份	199,000	8.26%	-199,000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9,000	32.74%	-	789,000	32.74%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4)其他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1,022,000	42.41%	199,000	1,221,000	50.67%
(1)国家拥有股份	59,740	2.48%	199,000	258,740	10.7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2,260	39.93%	-	962,260	39.93%
3.内部职工股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2,010,000</u>	<u>83.41%</u>	<u>-</u>	<u>2,010,000</u>	<u>83.41%</u>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16.59%	-	400,000	16.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400,000</u>	<u>16.59%</u>	<u>-</u>	<u>400,000</u>	<u>16.59%</u>
三、股份总数	<u>2,410,000</u>	<u>100.00%</u>	<u>-</u>	<u>2,410,000</u>	<u>100.00%</u>

注：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683号《财政部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沪国资预[2001]448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9,900万股国家股划转给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

46. 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转入	被投资单位外币 资本折算差额	余额
2001年1月1日余额	3,890,037	-	-	3,890,037
本期增减数	-	-	-	-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u>3,890,037</u>	<u>-</u>	<u>-</u>	<u>3,890,037</u>

47.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01年1月1日余额	233,362	115,394	169,234	517,990
本期增加数	<u>73,064</u>	<u>73,064</u>	<u>73,064</u>	<u>219,192</u>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u>306,426</u>	<u>188,458</u>	<u>242,298</u>	<u>737,182</u>

4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2000 年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额	496,540
2001 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净额	<u>-827,778</u>
调整后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额	-331,238
加：2001 年净利润	1,061,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0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73,0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3,0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u>482,000</u>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u>29,448</u>

(1) 期初未分配利润变动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追溯调整呆帐准备	-1,357,818
追溯调整开办费转销	-72,003
因上述调整影响所得税费用	471,841
因上述调整影响历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u>130,202</u>
调整数合计	<u>-827,778</u>

48. 未分配利润（续）

(2)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 2001 年度预分方案如下：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 10%、10%、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分配普通股股利 0.2 元/股。同时，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增五股。上述预分配方案和转增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9. 分部报表

地区	营业收入 2001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3,831,368	53.33%	3,442,599	60.29%
北京市	887,128	12.35%	720,036	12.60%
江苏省	645,299	8.98%	598,823	10.49%
浙江省	882,278	12.28%	682,204	11.95%
广东省	425,798	5.92%	107,923	1.89%
中国其他地区	<u>513,383</u>	<u>7.14%</u>	<u>158,830</u>	<u>2.78%</u>
合计	<u>7,185,254</u>	<u>100%</u>	<u>5,710,415</u>	<u>100%</u>

注：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47,536 千元，占利息收入比例为 5.17%。

49. 投资收益

项目内容	债券投资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成本法)	其他投资收益 (权益法)	股权转让	合计
				收益	
短期投资	348,723				348,723
长期投资	<u>721,726</u>	<u>20,682</u>	<u>1,305</u>	—	<u>743,713</u>
2001 年度合计	<u>1,070,449</u>	<u>20,682</u>	<u>1,305</u>	—	<u>1,092,436</u>
短期投资	481,674	-	-	-	481,674
长期投资	<u>632,089</u>	<u>19,751</u>	<u>2,407</u>	<u>364</u>	<u>654,611</u>
2000 年度合计	<u>1,113,763</u>	<u>19,751</u>	<u>2,407</u>	<u>364</u>	<u>1,136,285</u>

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内容	2001 年度发生额	2000 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323,715	301,420
城建税	15,738	12,981
教育费附加	<u>8,800</u>	<u>7,618</u>
合计	<u>348,253</u>	<u>322,019</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注释三

51.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2001 年度发生额	2000 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	2,446	161
其他	<u>6,707</u>	<u>6,532</u>
合计	<u>9,153</u>	<u>6,693</u>

52.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2001 年度发生额	2000 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盘亏和报废净损失	924	492
赔偿金和违约金	2,898	424
捐款	5,137	1,839
其他	<u>6,575</u>	<u>2,174</u>
合计	<u>15,534</u>	<u>4,929</u>

53. 表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注）	15,648,633	8,075,161
应付承兑汇票	1,077,431	590,778
融资保函	313,945	986,898
非融资保函	2,789,871	1,262,822
开出信用证	3,087,825	2,427,341
再贴现	1,857,930	3,525,523

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实行总量控制，其承兑总量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各项存款余额的 5%”。由于该通知颁布时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总量已超过上年末各项存款余额的 5%，本公司已决定逐步压缩银行承兑汇票总量，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5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价值	<u>6,076,955</u>	<u>11,046,107</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u>12,612</u>	<u>-</u>
其中：金融资产	179,523	40,361
金融负债	192,135	40,361

55. 按币种列示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银行存款	688,442	99,077	23,223	51,267	862,009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21,722,005	585,427	38,004	119,235	22,464,671	
贷款	87,632,685	5,121,673	1,115	172,336	92,927,809	

拆放同业	8,536,049	6,728,129	904,844	285,215	16,454,237
投资	30,937,163	2,663,410	239,362	325,772	34,165,707
其他资产	<u>6,313,792</u>	<u>423,114</u>	<u>85</u>	<u>79,259</u>	<u>6,816,250</u>
资产总额	<u>155,830,136</u>	<u>15,620,830</u>	<u>1,206,633</u>	<u>1,033,084</u>	<u>173,690,683</u>

56. 按币种列示的资产负债情况 (续)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合计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负债项目：					
存款	136,094,381	10,824,223	807,476	545,208	148,271,288
同业拆放	1,308,299	744,903	-	-	2,053,202
同业存放	9,073,825	1,313,953	67,713	94	10,455,585
其他负债	<u>2,565,113</u>	<u>2,459,602</u>	<u>331,444</u>	<u>487,782</u>	<u>5,843,941</u>
负债总额	<u>149,041,618</u>	<u>15,342,681</u>	<u>1,206,633</u>	<u>1,033,084</u>	<u>166,624,01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6,788,518</u>	<u>278,149</u>	=	=	<u>7,066,667</u>

56. 按流动性列示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 - 1年	1 - 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银行存款	-	862,009	-	-	-	-	862,009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	22,464,671	-	-	-	-	22,464,671
贷款	4,001,299	14,553,951	13,829,331	49,783,142	6,120,654	4,639,432	92,927,809
拆放同业	300,610	-	15,995,627	158,000	-	-	16,454,237
投资	-	1,000,164	2,551,245	6,977,428	13,312,310	10,324,560	34,165,707
其他资产	<u>4,902</u>	<u>587,020</u>	<u>320,086</u>	<u>174,274</u>	<u>71,039</u>	<u>5,658,929</u>	<u>6,816,250</u>
资产总额	<u>4,306,811</u>	<u>39,467,815</u>	<u>32,696,289</u>	<u>57,092,844</u>	<u>19,504,003</u>	<u>20,622,921</u>	<u>173,690,683</u>

57. 按流动性列示的资产负债情况 (续)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存款	-	93,218,757	12,305,714	36,337,902	6,296,141	112,774	148,271,288
同业拆放	-	-	1,835,931	217,271	-	-	2,053,202
同业存放	-	10,455,585	-	-	-	-	10,455,585
其他负债	=	<u>2,423,299</u>	<u>2,795,180</u>	<u>532,250</u>	<u>88,951</u>	<u>4,261</u>	<u>5,843,941</u>
负债总额	=	<u>106,097,641</u>	<u>16,936,825</u>	<u>37,087,423</u>	<u>6,385,092</u>	<u>117,035</u>	<u>166,624,016</u>
流动性净额	<u>4,306,811</u>	<u>-66,629,826</u>	<u>15,759,464</u>	<u>20,005,421</u>	<u>13,118,911</u>	<u>20,505,886</u>	<u>7,066,667</u>

57. 贷款分布情况

(1)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情况：

行 业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294,746	1.33	9,316,020	13.33
采掘业	811,911	0.84	15,000	0.02
制造业	21,293,484	21.92	6,965,870	9.97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63,077	4.18	1,272,180	1.82
建筑业	3,895,892	4.01	1,816,870	2.60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52,500	0.05	10,000	0.0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0,943,427	11.26	2,308,220	3.30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966,189	7.17	7,568,880	10.83
金融、保险业	395,340	0.41	432,000	0.62
房地产业	13,262,650	13.65	7,114,980	10.18

58. 贷款分布情况（续）

(1)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情况：（续）

行 业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社会服务业	1,551,164	1.60	1,569,010	2.24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45,103	0.15	2,300	0.00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931,640	0.96	129,300	0.1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782,840	0.81	369,800	0.53
其他行业	<u>30,761,507</u>	<u>31.66</u>	<u>31,006,858</u>	<u>44.36</u>

合计	<u>97,151,470</u>	<u>100.00</u>	<u>69,897,288</u>	<u>100.00</u>
减：贷款呆帐准备	<u>4,223,661</u>		<u>4,535,009</u>	
贷款净余额	<u>92,927,809</u>		<u>65,362,279</u>	

(2) 按地区分类的贷款情况：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37,932,538	39.05	32,525,956	46.53
北京市	11,541,614	11.88	11,027,676	15.78
江苏省	9,745,074	10.03	9,013,854	12.90
浙江省	14,586,461	15.01	11,247,789	16.09
广东省	8,357,563	8.60	3,314,104	4.74
中国其他地区	<u>14,988,220</u>	<u>15.43</u>	<u>2,767,909</u>	<u>3.96</u>
合计	<u>97,151,470</u>	<u>100.00</u>	<u>69,897,288</u>	<u>100.00</u>
减：贷款呆帐准备	<u>4,223,661</u>		<u>4,535,009</u>	
贷款净余额	<u>92,927,809</u>		<u>65,362,279</u>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期末余额差异说明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银行存款	862,009	637,015
央行备付金	13,408,406	14,641,462
存放同业款项	1,878,606	1,033,780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u>5,956,650</u>	<u>6,730,149</u>
合计	<u>22,105,671</u>	<u>23,042,406</u>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股东单位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股东单位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华一银行	联营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金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金额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96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	1,62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5,25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6,911	15,023
华一银行	521	217

注：上述贷款及拆放系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发放。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企业名称	期末 贷款/拆放余额	期初 贷款/拆放余额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0,000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383	41,38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140,704	148,986
华一银行	198,641	165,540

六、 或有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七、 承诺事项

- 1、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	136,479	142,992
二年至五年到期	409,958	375,540
五年以上到期	<u>177,116</u>	<u>116,491</u>
合计	<u>723,553</u>	<u>635,023</u>

- 2、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批准未支付的主要资本开支项目为本公司信息园区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70,000 千元，截止年末已付款人民币 38,960 千元。
- 3、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签属“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意向书”，承诺出资人民币 80,000 千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包括：原在十九个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的出资净值和另外追加的现金出资。其中对十九个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的出资以评估净值为准，评估净值与出资总额的差额以现金出资。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九、 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待处置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在该法施行以前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处置完毕的长期投资有：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期末帐面余额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1994.07.11	<u>182,770</u>	<u>182,770</u>

2002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以人民币 182,770 千元转让股权，有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转让合同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取得的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48% 的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用于担保外高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价款等。该转让价款将以分期付款形式于 2004 年 11 月 31 日前付清。

十二、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及附注已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附件二：补充财务报告

国际 审 计 师 报 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已审计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计工作的结果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实施的。该等准则要求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审计,以求得到足够及合理的证据证明会计报表无重大的谬误。审计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会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的有关凭证,亦包括评核贵公司管理层编制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重要估算以及会计报表整体表达方式。我们确信以上的审计已为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Ernst & Young

香港注册会计师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		862,009	637,015
存放中央银行款	11	20,586,065	19,758,895
拆放同业	12	9,055,038	10,044,349
存放同业	13	4,821,405	1,334,390
买入返售证券	14	4,410,000	3,140,000
交易证券	15	6,863,043	5,016,356
贷款,扣除贷款呆帐准备	13	92,974,209	65,965,333
证券投资	15	26,844,024	15,736,221
联营公司投资	16	87,562	86,260
在建工程	17	624,226	666,907
房产、机器及设备	18	3,491,948	3,120,165
无形资产	19	194,793	173,103
其它资产	20	3,104,191	3,190,857
资产总计		173,918,513	128,869,8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459,799	167,760
同业拆入	12	744,903	658,235
同业存放	21	10,885,085	8,593,204
卖出回购证券	14	419,000	2,630,000
客户存款	21	147,333,439	105,422,097
应解及汇出汇款		2,230,849	2,123,134
应付股利	22	510	570
其它负债	23	4,172,525	2,621,141
负债总计		166,246,110	122,216,141
股东权益			
股本	24	2,410,000	2,410,000
股票溢价		3,890,037	3,890,037
储备	25	462,333	446,407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6	910,033	(92,734)
股东权益总计		7,672,403	6,653,7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3,918,513	128,869,851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1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	6,439,792	5,146,239
利息支出	4	2,940,133	2,255,928
净利息收入		3,499,659	2,890,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252	322,019
贷款呆帐准备	13	393,142	491,568
扣除贷款呆帐准备及营业税后净利息收入		2,758,265	2,076,72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04,543	56,009
净交易收入	6	420,025	290,445
其它收入	7	107,622	59,567
营业收入合计		3,390,455	2,482,745
营业费用			
员工费用	8	708,762	567,483
管理费用	8	935,070	755,702
折旧及摊销	8	372,579	273,479
		2,016,411	1,596,664
营业利润		1,374,044	886,081
应占未合并之联营公司利润	16	1,304	2,407
税前利润		1,375,348	888,488
所得税	9	(357,264)	(160,218)
净利润		1,018,084	728,27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10	0.42	0.30
摊薄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10	0.42	0.30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1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股本			
年初及年末数	24	<u>2,410,000</u>	<u>2,410,000</u>
股票溢价			
年初及年末数		<u>3,890,037</u>	<u>3,890,037</u>
储备			
年初数		446,407	524,058
中国法定调整		(130,202)	-
未分配利润转入		146,128	124,134
法定用途以外的转出		-	(201,785)
年末数	25	<u>462,333</u>	<u>446,407</u>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调整前的年初数		(92,734)	(537,155)
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九号的影响，除税后： 套期项目	28	<u>609</u>	<u>-</u>
调整后的年初数		(92,125)	(537,155)
中国法定调整			
本年净利润	25	1,018,084	728,270
转入储备	25	(146,128)	(124,134)
股利	26c	-	(361,500)
法定用途以外的储备转入	26b	-	201,785
年末数		<u>910,033</u>	<u>(92,734)</u>
股东权益总计		<u><u>7,672,403</u></u>	<u><u>6,653,710</u></u>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1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27	10,971,953	9,44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额			
购建房产、机器及设备		(554,338)	(445,131)
购建无形资产		(30,255)	(48,532)
增加证券投资		(12,387,997)	(4,935,649)
减少证券投资		1,197,420	1,619,300
清理房产、机器及设备收入		10,278	3,287
增加在建工程		(143,736)	(410,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11,908,628)	(4,217,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			
支付股利		(60)	(365,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60)	(365,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936,735)	4,860,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23,042,406	18,181,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22,105,671	23,042,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现金		862,009	637,015
存放中央银行普通存款余额		13,408,406	14,641,462
存放同业		1,878,606	1,033,780
低于 3 个月的拆放同业		5,956,650	6,730,149
		22,105,671	23,042,406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1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企业资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第 350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九日开始营业,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上海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年度,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业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经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拥有员工 5,743 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 人)

2. 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是按照本附注 2 所开列的会计计量政策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披露表达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及本公司的经营环境需要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披露规定。

本会计报表除衍生工具,交易式证券投资和待售式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编制。

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所制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有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记录帐目和编制法定会计报表。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会计准则在若干重要项目上有所不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已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作出相关调整,但并不会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帐目中。调整主要包括应收/付利息的补提,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调整。有关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所作调整之影响,详列于附注 35。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编制基准 (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引起的财务影响已反映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其它有关资料已披露在关于贷款及贷款呆帐准备, 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的会计政策, 以及于相关附注中。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规定, 此会计准则是运用当期调整法, 故未有为本报表中的比较数目作追溯性重述。

贷款及贷款呆帐准备

贷款最初以成本计价。本公司贷出的款项, 其成本为所借出的数额。

贷款呆帐准备是对于在信贷, 包括贷款及相关的借贷承诺的过程中所存在的固有损失风险而计提之准备。该等承诺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担保及授信额的承诺。

当贷款很可能无法根据合约全部收回时, 则本公司确认贷款减值。计提准备后, 贷款的帐面价值被减至估计的可变现价值。贷款减值作为当期费用处理。贷款以本金减去贷款呆帐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当贷款本金没有按合同期限归还, 则被列为逾期贷款。当贷款本金超过期限九十天仍未归还或贷款利息的支付拖欠超过九十天时, 则停止贷款利息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公司很可能获得经济收益及有关收入能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 (a) 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c) 交易式证券的损益按其公允价值确认; 及
- (d) 股利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和汇率及利率互换合同,均以公允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市场标价或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获得。两者之采用取决于其适合性。所有公允价值为正数之衍生金融工具均确认为资产,为负数的均确认为负债。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确认为净交易收入。

在衍生合同开始当日,本公司特别指定某些衍生工具为公允价值套期(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的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指对可归属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套期)。

指定且符合公允价值对冲,亦能有效地对冲特定风险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与使用于对冲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损益。

指定且符合现金流量对冲亦能有效地对冲特定风险的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股东权益。若被套期的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导致资产或负债的确认,则在确认资产和负债时,应将已在股东权益中直接确认的收益或损失从股东权益中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初始购置成本或其它帐面价值。否则,已在股东权益中直接确认的金额应在与被套期的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影响净损益的同一个或几个期间计入净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逾期、出售、终止或被行使,或该套期不再符合以下所特定的条件,被套期的金融工具帐面值的调整在净利润中摊销,直至到期日。以衍生工具作为套期进行核算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在采用套期会计前准备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目的、策略和关系,并表示该套期在整个报告期内及以持续的基础下能很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某些衍生交易在企业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经济风险提供有效的套期,但因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被视作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确认为净交易收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抵销

在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证券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之证券。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证券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证券。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证券,买入该等证券之成本将作为抵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证券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抵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证券,该等证券将持续于本分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投资之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证券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交易证券

交易证券指为了从价格的短期波动中获利而购置的交易式证券。交易式证券以成本初始确认,随后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对于在成熟市场中交易活跃的投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参考该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减除必要的交易费用来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是参考另外一项条件相同投资的近期市场价值,即扣除有关市场因素后的证券出售或购入价格,或根据该证券未来现金流量来决定它的公允价值。

证券投资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并将证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式”及“待售式”资产。具有固定期限,且企业明确打算并能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式”。计划在不确定的期间内持有,且能准备随时因流动性需要或利率、汇率或权益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被出售的证券投资归类为“待售式”。管理层在购买时为该投资作恰当的分类。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证券投资 (续)

计划持有至到期日的长期投资资产采用直线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计价。如果金融资产的帐面值大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以摊余成本记录的资产的减值损失额为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1) 资产的帐面值;(2) 以金融工具最初的实际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而以公允价值记录的金融工具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待售式金融资产随后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对于在成熟市场中交易活跃的投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参考该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减除必要的交易费用来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是参考另外一项条件相同投资的近期市场价值,并扣除有关市场因素后的证券出售或购入价格,或根据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来决定它的公允价值。归类于待售式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权益中确认。在证券被处置或减值时,相关公允价值的累计调整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投资证券的收益或损失。

以常规方式购买及出售证券投资均在结算日确认其交易。

资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会对资产的账面值作定期检查,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账面值超过可收回值时,则需为该等资产进行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在当年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可收回值是以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计算。

估计的运用

因应《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管理层须对影响会计报表及附注的金额作出估算及假定。在某种程度上,实际的结果可能与估计有一定的差异。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除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以外,本公司以长期投资形式拥有其不少于 20%的股权,并对其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

本公司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是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按本公司占联营公司的资产净值部分减去管理层认为适当的永久性减值准备列示。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利润表内。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工程期间的工程直接成本。有关该工程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当在建工程完工后及可使用时,此等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若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则无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自竣工交付使用起转列为房产及设备,并按有关的土地及房屋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房屋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之净值列示,并以直线法按使用权之使用年限摊销,而这些使用权之使用年限估计超过 20 年。无形资产的帐面值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检查,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低于帐面值。当帐面值高于其可收回值,则须为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可收回值的减值损失在当年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房产、机器及设备

房产、机器及设备按原值减累计折旧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资产的帐面值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或独立评估师进行审核,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帐面余额。若帐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须对资产进行减值。

折旧按估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年折旧率如下:

土地及房屋	3.23%
运输工具	19.4%
计算机及软件	19.4% 及 32.33%
电子设备	19.4%
办公设备	19.4%
租赁资产改良工程支出	按租赁期限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外币资产、负债及交易,采用分帐制核算。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列示的资产负债项目按年底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外币列示的利润项目按本年度平均之市场汇价换算成人民币列示。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包含本公司代客户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应付承兑汇票的承诺。公司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在客户作出偿还时同时结算。承兑汇票以表外交易核算,并披露于承诺及或有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委托活动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委托身份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承诺未被包括在本报表内。

关联方

当两方之间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的财务与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关联方。凡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响的相互间也被视作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企业。

税项

中国企业所得税按照适用于中国企业的税率,并以法定的会计报表中所确认的收入为基础计征,该收入已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收法规、惯例及其解释对无须纳税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的费用作出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对于法定会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税务基础及其会计报告中的结存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额,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

同时,本公司对于其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而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核算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额,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算,以计提未来期间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本公司将此等供款列帐作支出。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存放中央银行普通存款余额、存放同业、低于3个月的拆放同业及期限短(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个人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8.6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由于本公司业务只属一个行业范畴,因此,无行业分部报告。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份开业。为了扩展业务及客户,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分行及支行,并成功地一些重要地区树立了形象。为了更有效地进行分析,地区分部报告已经以管理层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制。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资本投资		资本投资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上海	1,508,894	44	1,738,740	70	77,979,560	45	78,442,406	61	2,765,384	64	3,014,081	76
北京	599,005	18	254,254	10	24,272,861	14	16,142,164	13	107,619	3	107,509	3
浙江省	370,262	11	242,312	10	24,286,414	14	11,762,017	9	486,248	11	353,725	9
江苏省	340,994	10	182,458	7	16,843,960	10	14,588,066	11	383,388	9	383,166	10
其它	571,300	17	64,981	3	30,535,718	17	7,935,198	6	568,328	13	101,694	2
合计	<u>3,390,455</u>	<u>100</u>	<u>2,482,745</u>	<u>100</u>	<u>173,918,513</u>	<u>100</u>	<u>128,869,851</u>	<u>100</u>	<u>4,310,967</u>	<u>100</u>	<u>3,960,175</u>	<u>100</u>

4. 净利息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贷款及垫付款的利息收入	4,783,767	3,502,379
拆放、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	913,811	972,842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243	19,178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719,289	632,089
证券投资的股息收入	20,682	19,751
	<u>6,439,792</u>	<u>5,146,239</u>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	2,515,730	1,851,898
同业拆入、存放的利息支出	419,835	403,34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568	689
	<u>2,940,133</u>	<u>2,255,928</u>
	<u>3,499,659</u>	<u>2,890,311</u>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890	104,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3,347</u>	<u>48,044</u>
	<u>104,543</u>	<u>56,009</u>

6. 净交易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证券净收益	419,812	288,425
处置待售式证券的收益	-	2,020
衍生工具交易净收益	<u>213</u>	<u>-</u>
	<u>420,025</u>	<u>290,445</u>

7. 其它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汇兑净收益	50,815	37,959
附加费	18	642
其它杂项收入	<u>56,789</u>	<u>20,966</u>
	<u>107,622</u>	<u>59,567</u>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税 (续)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金额与根据法定税率 33%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所存在的差异如下:

税前利润	1,375,348	888,488
按法定税率 33% 的所得税	453,865	293,201
增加/(减少)如下:		
某些投资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法定税率	3,666	3,687
以前年度少/(多)提	32,399	(2,203)
不得抵扣的费用	150,908	136,052
免税收入	(283,574)	(270,519)
	<u>357,264</u>	<u>160,218</u>

本公司主要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组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呆帐准备	1,326,521	1,361,992
净应收利息	(47,023)	(82,215)
交易证券净交易收入	(23,759)	-
其他	9,837	23,761
	<u>1,265,576</u>	<u>1,303,538</u>

1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普通股股东所占的本年净利润除以本年加权平均之已发行的普通股的股数计算。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每股盈利计算:		
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018,084	728,270
加权平均之已发行的普通股(单位:千)	2,410,000	2,410,0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42	0.30
摊薄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u>0.42</u>	<u>0.30</u>

10. 每股盈利 (续)

由于本年度(二零零零年：无)没有摊薄影响,故所计算的摊薄每股盈利与基本每股盈利相同。本会计报表完成日至报告日之间,没有进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交易。

11. 中央银行存放款余额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		
普通存款	13,408,406	14,641,462
法定存款	7,172,237	5,114,274
委托存款	5,422	3,159
	<u>20,586,065</u>	<u>19,758,895</u>
中央银行存放款：		
存款	-	30,000
贸易融资	459,799	137,760
	<u>459,799</u>	<u>167,760</u>

法定存款是本公司对客户人民币存款按 6% 及对客户外币存款按一定百分比计提并缴存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委托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部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12. 同业拆放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拆放同业：		
境内同业	1,397,566	1,724,929
境外同业	7,657,472	8,319,420
	<u>9,055,038</u>	<u>10,044,349</u>
同业拆入：		
境内同业	-	451,310
境外同业	744,903	206,925
	<u>744,903</u>	<u>658,235</u>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a . 存放同业及贷款

截至年底,存放同业、贷款组合及贷款呆帐准备分类列示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存放同业:		
存放境内同业	4,608,290	1,209,361
存放境外同业	213,115	125,029
	<u>4,821,405</u>	<u>1,334,390</u>
贷款及垫款:		
企业	88,782,356	66,399,766
消费者	8,369,114	3,791,037
非银行金融机构:		
租赁公司	42,000	42,000
财务公司	-	3,139
信托投资公司	4,400	4,400
证券公司	-	260,000
	<u>97,197,870</u>	<u>70,500,342</u>
存放同业和贷款组合合计	102,019,275	71,834,732
贷款呆帐准备	(4,223,661)	(4,535,009)
	<u>97,795,614</u>	<u>67,299,723</u>

存放境内同业包括人民币 2,642,189 千元买入返售票据(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截至年底,客户贷款组合按担保类别列示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垫款:		
担保贷款	48,802,487	45,843,138
抵押贷款	30,490,578	16,180,399
信用贷款	10,319,098	5,230,073
贸易融资:		
进出口押汇	216,560	149,048
票据贴现	7,369,147	3,097,684
	<u>97,197,870</u>	<u>70,500,342</u>

13b. 贷款呆帐准备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4,535,009	4,043,441
本年核销	(719,027)	-
本年收回	14,537	-
本年贷款呆帐准备的增加	<u>393,142</u>	<u>491,568</u>
年末数	<u>4,223,661</u>	<u>4,535,009</u>

13c. 逾期贷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089,826 千元,其中,58.88% 是担保贷款、39.98% 是抵押贷款、1.14% 是信用贷款。

当贷款本金逾期时,该贷款被列为逾期贷款。当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则停止利息收入的确认,并将其已计提但未收的贷款利息收入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对于逾期贷款已计提了呆帐准备,以反映逾期贷款的估计可回收金额。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收但未确认的利息为人民币 1,361,287 千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093,178 千元)。

14.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证券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证券的交易方为中国国内的商业银行。

15. 投资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式债券:		
国债及其它人民币金融债券	3,496,523	3,099,513
外币债券	3,183,750	1,734,073
待售式证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182,770	182,770
交易证券合计	<u>6,863,043</u>	<u>5,016,356</u>
证券投资,成本:		
国债及其它人民币金融债券	26,561,260	15,453,457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	288,303	288,303
永久性减值准备	<u>(5,539)</u>	<u>(5,539)</u>
证券投资合计	<u>26,844,024</u>	<u>15,736,221</u>
投资合计	<u>33,707,067</u>	<u>20,752,577</u>

根据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不得在境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在该法规实施之前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投资的必须进行清理。清理方法将按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法规实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新发展公司”)48%的股权,该项投资原本应作为联营公司记录,但是,根据上述法规,本公司已将所持有的该类投资划分为待售式投资。

新发展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此该投资不存有市场标价。因无法合理估计公允价值,该投资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外高桥集团”)签署关于新发展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以人民币182,770千元转让本公司拥有的新发展公司48%的股权。根据此合同,外高桥集团同意将取得的新发展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用于担保外高桥集团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价款等。该转让价款以分期付款形式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付清。

15. 投资 (续)

该股权转让以获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并办妥有关股权转让手续之日为股权转让之完成日。截止该报告签署日,该有关转让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归类于交易式证券及证券投资的国债包括抵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证券,余额为人民币 98,000 千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30,000 千元)及人民币 321,000 千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400,000 千元)。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在初始的十二个月内到期。

16. 联营公司投资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	82,793	82,793
累计收益	3,646	1,239
本年收益	1,304	2,407
汇兑损失	(26)	(24)
应占联营公司净资产	87,717	86,415
永久性减值准备	(155)	(155)
	<u>87,562</u>	<u>86,260</u>

联营公司资料如下:

名称	投资期限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华一银行	30 年	中国	50,000,000 美元	20%	20%	商业银行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666,907	646,407
新增	143,736	410,391
转入房产、机器及设备	(186,417)	(389,891)
年末余额	<u>624,226</u>	<u>666,907</u>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房产、机器及设备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增加 人民币千元	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房产、机器及设备 成本:				
土地及房屋	2,401,769	354,644	7,239	2,749,174
运输工具	144,660	40,486	2,403	182,743
计算机及软件	593,180	189,186	17,439	764,927
电子设备	79,046	14,997	3,438	90,605
办公设备	30,345	13,423	1,544	42,224
租入资产改良	627,827	133,072	778	760,121
	<u>3,876,827</u>	<u>745,808</u>	<u>32,841</u>	<u>4,589,794</u>
累计折旧:				
土地及房屋	118,446	86,734	570	204,610
运输工具	81,128	23,325	1,854	102,599
计算机及软件	295,033	132,081	16,190	410,924
电子设备	39,780	12,357	2,960	49,177
办公设备	13,046	7,029	1,231	18,844
租入资产改良	209,229	102,489	26	311,692
	<u>756,662</u>	<u>364,015</u>	<u>22,831</u>	<u>1,097,846</u>
净值	<u>3,120,165</u>			<u>3,491,948</u>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以成本列示。无独立评估师对该土地及房屋进行评估。管理层认为,土地及房屋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减值。

19. 无形资产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增加 人民币千元	摊销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剩余摊销 期限
房屋使用权	137,853	3,539	6,506	134,886	22-27年
土地使用权	35,250	-	750	34,500	46年
特许经营权	-	26,715	1,308	25,407	4-5年
	<u>173,103</u>	<u>30,254</u>	<u>8,564</u>	<u>194,793</u>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它资产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证券投资应收利息	574,596	378,006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4,917	19,084
拆放同业应收利息	26,395	112,557
买入返售证券应收利息	2,243	19,178
营运资金	250,833	300,725
结算	152,227	333,398
预付办公楼装修款	52,203	21,784
员工住房借款	284,601	-
应收保管箱租赁款	2,280	2,680
预付租赁费	16,397	18,423
递延税项 (见附注 9)	1,265,576	1,303,538
待抵税金	-	125,141
待处理抵债资产	100,158	86,847
衍生工具应收款 (见附注 28)	179,523	40,361
委托代理业务应收款	58	146,654
其它应收款	192,184	282,481
	<u>3,104,191</u>	<u>3,190,857</u>

21. 同业存放及客户存款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同业存放：		
境内同业	<u>10,885,085</u>	<u>8,593,204</u>
客户存款：		
短期存款	76,758,274	58,402,800
长期存款	58,054,514	39,999,948
保证金存款	12,494,205	7,015,395
委托存款	2,267	1,749
财政部存款	24,179	2,205
	<u>147,333,439</u>	<u>105,422,097</u>
同业存放及客户存款合计	<u>158,218,524</u>	<u>114,015,301</u>

短期存款为一年内到期存款。保证金存款是指客户为了获得本公司的银行服务而存入的保证金。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同业存放及客户存款 (续)

境内同业存放包括人民币 429,500 千元卖出回购票据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该卖出回购票据由等额贴现票据作为抵押。

22. 应付股利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未付出的以前年度的股利	<u>510</u>	<u>570</u>

23. 其它负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利息	882,854	684,140
应付汇票	1,596,001	840,665
应付员工费用	11,954	487
应付福利费	34,563	22,999
社会保险基金	67,028	87,938
应缴税金	254,611	-
衍生工具应付款 (见附注 28)	192,135	40,361
其它	<u>1,133,379</u>	<u>944,551</u>
	<u>4,172,525</u>	<u>2,621,141</u>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数 千位	人民币 千元	股数 千位	人民币 千元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国家持有股份	-	-	199,000	199,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9,000	789,000	789,000	789,000
	<u>789,000</u>	<u>789,000</u>	<u>988,000</u>	<u>988,000</u>
募集法人股：				
国家持有股份	258,740	258,740	59,740	59,74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2,260	962,260	962,260	962,260
	<u>1,221,000</u>	<u>1,221,000</u>	<u>1,022,000</u>	<u>1,022,000</u>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u>2,410,000</u></u>	<u><u>2,410,000</u></u>	<u><u>2,410,000</u></u>	<u><u>2,410,000</u></u>

本年度，上海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199,000 千元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并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25. 储备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 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千元	一般任意 盈余公积金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零年年初数:	236,396	118,428	169,234	524,058
当年利润分配	62,067	62,067	-	124,134
法定用途以外的转出(附注 26b)	-	(32,551)	(169,234)	(201,785)
二零零零年年末数和 二零零一年年初数:	298,463	147,944	-	446,407
中国法定调整(附注 25c)	(65,101)	(65,101)	-	(130,202)
当年利润分配(附注 25d)	73,064	73,064	-	146,128
二零零一年年末数	<u><u>306,426</u></u>	<u><u>155,907</u></u>	<u><u>-</u></u>	<u><u>462,333</u></u>

25a. 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以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储备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若干规定的情况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以红股形式分配给股东,但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25b. 法定公益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按以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 5% 至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除非公司破产清算,该基金不作分配之用。法定公益金须用于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并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拨至一般任意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5c. 中国法定调整

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开办费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需予以递延及摊销。根据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开办费需于营运开始时于利润表中冲销,并采用追溯法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1]6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的通知,财政部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统一本公司原中国法定审计和补充审计对贷款呆帐准备计提的差异。

上述调整影响了以前年度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的税后利润。由于中国公司法规定公司须按以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的税后利润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降低以前年度的税后利润引致以上准备相应下降。本公司在其法定财务报表中已作出相应的调整。

25d. 当年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200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一般任意盈余公积金分别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并决定以股票溢价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增五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由于一般任意盈余公积金的分配比例最终取决于股东大会之批准。故此,本报表中并无纳入 10% 一般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计提。

26a.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本会计报表乃按附注 2 开列的编制基准编制,仅供参考之用,并非本公司的法定年度会计报表。于 2000 年度,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股东的留存利润是以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内的数额计算,而并非本会计报表所列示的数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的通知,从 2001 年开始金融类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26b. 法定用途以外的储备转拨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于编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非法定会计报表时,从一般任意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分别转出人民币 169,234 千元及人民币 32,551 千元,用以弥补累计亏损。前述转拨为法定用途以外的储备转拨,不适用于本公司二零零零年法定会计报表。此决议是基于咨询律师意见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一般按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拨之外,董事会可因应情况需要另行决定在本非法定会计报表内的盈余公积各项余额的用途。

26c. 股利

于二零零零年公布和付出了来自一九九九年财政年度的普通股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总额:人民币 361,500 千元)。

根据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二零零一年财政年度拟派发的每股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0.2 元。这些股利(总额:人民币 482,000 千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报表中未被确认为负债。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1,018,084	728,270
现金流入与营业活动的调节		
包括在净利润中非现金项目及其它调整:		
折旧及摊销	372,579	273,479
贷款呆帐准备	393,142	491,568
联营公司收入	(1,304)	(2,407)
联营公司投资汇兑收益	2	28
递延税项	4,483	(146,509)
处置房产、机器及设备(收益)/损失	(1,522)	331
营运资产的净减少/(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	(2,060,226)	(753,720)
拆放同业	215,812	(1,859,469)
存放同业	(2,642,189)	60,000
买入返售证券	(1,270,000)	(3,140,000)
交易证券	(1,856,078)	1,538,828
客户贷款	(27,402,016)	(16,261,459)
其它资产	141,335	616,925
营运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中央银行存款	292,039	(204,424)
同业拆入	86,668	233,480
同业存放	2,291,881	989,788
卖出回购证券	(2,211,000)	2,630,000
客户存款	41,911,342	24,731,408
应解及汇出汇款	107,715	377,683
其它负债	1,551,384	(440,708)
所得税	29,822	(420,307)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u>10,971,953</u>	<u>9,442,785</u>

28. 衍生工具

本公司为销售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进行管理而进行衍生工具交易。销售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为降低与客户进行交易带来的市场风险,本公司与第三者签定背靠背式的合约,有效转移了本公司在合同上的市场风险。

28. 衍生工具 (续)

本公司将衍生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当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例如,本公司以定息购入其资产但资金来源是按浮动利率取得时,会面对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为了降低波动带来的影响,本公司会通过利率互换,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本公司为交易或套期采用以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互换合同: 互换合同指在预定期限内对于交换现金流量的承诺。

利率互换合同通常指按名义金额和参考利率,对于单项货币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金额的交流。

跨币利率互换合同通常包括按参考利率,对于被交换的两项不同货币本金结算的付款的交流。本金结算在特定的未来某日,以双方同意的利率再交流。

远期合同: 远期合同指在未来某日,以特定价格购置或出售一项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公司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

名义价值是衍生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它是衡量衍生工具价值变动的基准,它是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其本身并不能测算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衍生工具 (续)

	名义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千元	负债 人民币千元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4,800,486	101,503	101,503
汇率互换合同	501,521	39,007	38,989
远期外币合同	19,204	1,047	851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资产/负债合计		141,557	141,343
为套期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456,874	5,343	44,945
汇率互换合同	298,870	32,623	5,847
为套期而持有的衍生资产/负债合计		37,966	50,792
衍生工具总计		179,523	192,135

本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后,按照本附注 2 所开列的政策重新评定、归类及计量所有衍生工具。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而对衍生工具及被套期资产所引起的影响列示如下:

	累计盈利 人民币千元
债务性证券为归属于被套期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作的重新计量	909
减: 递延所得税	300
	609

28. 衍生工具 (续)

	二零零零年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资产 人民币千元	负债 人民币千元
为交易或套期交易式衍生工具 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10,535,980	37,927	37,927
汇率互换合同	472,571	2,391	2,391
远期外币合同	37,556	43	43
已确认的衍生资产/负债合计		<u>40,361</u>	<u>40,361</u>

29. 承诺及或有负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及应付承兑汇票	16,726,064	8,665,939
开出保证凭信	3,103,816	2,249,720
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	3,087,825	2,427,731
再贴现	<u>1,857,930</u>	<u>3,525,523</u>

本公司向一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公司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如下重大资本承诺:-

- (i)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 80,000 千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已决定投资信息园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70,000 千元,已付款人民币 38,960 千元。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委托交易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委托存款:		
中央银行	1,300,000	1,000,000
其它	2,010,098	1,168,129
委托收款:	<u>1,961,382</u>	<u>668,990</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对由其指定的第三者发放贷款. 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人承担.

31. 经营租赁

以下列示为本公司就办公场所的经营租赁合同承担: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	136,479	142,992
二年内到期	123,835	127,978
三年内到期	114,636	93,808
四年内到期	95,477	83,559
五年内到期	76,010	70,195
五年以上	<u>177,116</u>	<u>116,491</u>
	<u>723,553</u>	<u>635,023</u>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还款能力。

信贷风险的集中: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致使其完成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a) 信贷风险 (续)

本公司的营业范围仅限于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广大的地域分布,每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各自的独特性。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表内资产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贷给企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外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外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
农林牧渔业	1,223,150	71,596	1,294,746	1	9,105,950	210,070	9,316,020	14
制造业	20,119,060	1,174,424	21,293,484	24	6,915,020	50,850	6,965,870	10
公用事业	3,975,010	88,067	4,063,077	5	1,271,620	560	1,272,180	2
建筑业	3,811,880	84,012	3,895,892	4	1,811,470	5,400	1,816,870	3
运输及通讯业	9,650,560	1,292,867	10,943,427	12	2,266,430	41,790	2,308,220	3
批发、零售和 餐饮娱乐业	6,365,030	601,159	6,966,189	8	7,498,530	70,350	7,568,880	11
金融及保险业	441,740	-	441,740	1	432,000	62,060	494,060	1
房地产业	12,593,620	669,030	13,262,650	15	7,052,920	-	7,052,920	11
社会服务业	1,522,360	28,804	1,551,164	2	1,569,010	-	1,569,010	2
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782,840	-	782,840	1	369,800	-	369,800	1
其它,包括综合 性企业及与 政府有关联 的机构	22,922,816	1,410,731	24,333,547	27	27,895,485	79,990	27,975,475	42
								10
	<u>83,408,066</u>	<u>5,420,690</u>	<u>88,828,756</u>	<u>100</u>	<u>66,188,235</u>	<u>521,070</u>	<u>66,709,305</u>	<u>0</u>

除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本公司于年末的贷款集中地区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上海	37,932,538	39	32,588,356	46
北京	11,541,614	12	11,084,401	16
浙江省	14,586,461	15	11,401,940	16
江苏省	9,745,074	10	9,015,797	13
其它	<u>23,345,783</u>	<u>24</u>	<u>6,100,309</u>	<u>9</u>
合计	<u>97,151,470</u>	<u>100</u>	<u>70,190,803</u>	<u>100</u>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a) 信贷风险 (续)

表外资产 (续)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人民币 248 亿的信用承诺,其中上海占 21%,浙江省占 19%,江苏省占 14%,北京占 13%,余下的是关于中国各地的贷款客户。

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根据此通知之规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实行总量控制,其承兑总量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各项存款余额的 5%。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总量已超过上年末各项存款余额的 5%。为了贯彻中国人民银行此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已决定在不对本公司的客户的运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为前提,降低银行承兑汇票总量至所规定的比例。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均由本公司总行在上海交易,其信贷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或负债进行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本公司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了主抵销合同。本公司对衍生工具之信贷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它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

b) 货币风险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人民银行的调控,故于年内只有小幅波动。本公司的贷款及垫款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然而存款及投资则有本位币或美元以外的币种。因此本公司进行这些外币与美元的对冲交易以降低相关的货币风险。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b) 货币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资产:								
现金	688	99	75	862	441	142	54	637
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0,330	243	13	20,586	19,544	207	8	19,759
拆放同业	1,137	6,728	1,190	9,055	1,084	8,219	741	10,044
存放同业	4,334	343	144	4,821	1,047	182	106	1,335
买入返售证券	4,410	-	-	4,410	3,140	-	-	3,140
交易证券	3,594	2,697	572	6,863	3,257	1,411	348	5,016
贷款,扣除贷 款呆帐准备	87,679	5,122	173	92,974	61,935	4,018	13	65,966
证券投资	26,761	83	-	26,844	15,678	58	-	15,736
联营公司投资	88	-	-	88	86	-	-	86
其它资产	2,522	232	351	3,105	2,310	865	16	3,191
资产总计	151,543	15,547	2,518	169,608	108,522	15,102	1,286	124,9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 借款	460	-	-	460	168	-	-	168
同业拆入	-	745	-	745	203	455	-	658
同业存放	9,503	1,314	68	10,885	7,889	681	23	8,593
卖出回购证券	419	-	-	419	2,630	-	-	2,630
客户存款	135,208	10,787	1,339	147,334	92,268	12,242	912	105,422
应解及汇出 汇款	2,065	148	18	2,231	2,106	16	1	2,123
应付股利	1	-	-	1	1	-	-	1
其它负债	909	2,437	826	4,172	318	1,953	350	2,621
负债总计	148,565	15,431	2,251	166,247	105,583	15,347	1,286	122,216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c)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为主。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占总计 %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占总计 %
金融资产:						
现金	688,442	862,009	80	440,795	637,015	69
个人贷款及垫款	8,369,114	8,369,114	100	3,791,037	3,791,037	100
企业贷款及垫款	76,855,425	81,738,930	94	51,315,546	59,233,075	87
逾期贷款	6,597,289	7,089,826	93	6,828,417	7,476,230	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30,212	20,586,065	99	19,543,519	19,758,895	99
拆放同业	1,136,850	9,055,038	13	1,694,610	10,044,349	17
存放同业	4,334,592	4,821,405	90	746,610	1,334,390	56
	<u>118,311,924</u>	<u>132,522,387</u>		<u>84,360,534</u>	<u>102,274,991</u>	
金融负债:						
个人活期存款	4,626,842	4,922,804	94	2,608,477	2,714,056	96
个人定期存款	6,541,047	9,817,795	67	4,701,550	7,445,990	63
企业活期存款	67,791,435	71,835,470	94	54,040,607	55,688,745	97
企业定期存款	44,364,725	48,236,719	92	28,019,165	32,553,957	86
中央银行存款	459,799	459,799	100	167,760	167,760	100
同业拆入	-	744,903	-	503,000	658,235	76
同业存放	9,503,325	10,885,085	87	7,388,473	8,593,204	86
	<u>133,287,173</u>	<u>146,902,575</u>		<u>97,429,032</u>	<u>107,821,947</u>	

本公司按中央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中央银行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对利率作出调整。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中央银行再次调整利率,贷款及存款相关阶段的利率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 日 %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 日 %
短期贷款及垫款	5.04 至 5.31	5.58 至 5.85
中长期贷款	5.49 至 5.76	5.94 至 6.21
逾期贷款	2.1	2.1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99
个人定期存款 (一到五年)	1.71 至 2.79	1.98 至 2.88
企业通知存款 (一到七日)	1.08 至 1.62	1.35 及 1.89
企业定期存款	1.44 至 1.98	1.71 至 2.25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	1.89	2.07
再贴现	2.97	2.16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均可扩大到 30%,最低下浮幅度为 10%。

贴现利率在向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同业间拆借、拆放利率近似于对企业存贷款利率,并可在此基础上下浮 18% 至 20%。在货币市场拆借与拆放之间通常没有利率差异。

d) 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已逾期 人民币 千元	即时 偿还 人民币 千元	3个月 内到期 人民币 千元	3至12个 月内到期 人民币 千元	1至5年 内到期 人民币 千元	5年以后 到期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资产:							
现金	-	862,009	-	-	-	-	862,009
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20,586,065	-	-	-	-	20,586,065
拆放同业	-	-	5,956,650	3,098,388	-	-	9,055,038
存放同业	300,610	1,878,606	2,574,189	68,000	-	-	4,821,405
买入返售证券	-	-	4,410,000	-	-	-	4,410,000
交易证券和 证券投资	-	1,000,164	2,555,124	6,844,459	13,034,603	10,272,717	33,707,067
贷款扣除贷款 呆帐准备	4,001,299	14,553,951	13,875,731	49,783,142	6,120,654	4,639,432	92,974,209
其它资产	4,913	464,170	347,618	390,253	515,573	5,780,193	7,502,720
资产总计	4,306,822	39,344,965	29,719,312	60,184,242	19,670,830	20,692,342	173,918,5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59,799	-	-	-	459,799
同业拆入	-	-	573,832	171,071	-	-	744,903
同业存放	-	10,455,585	383,300	46,200	-	-	10,885,085
卖出回购证券	-	-	419,000	-	-	-	419,000
							147,333,439
客户存款	-	92,280,908	12,305,714	36,337,902	6,296,141	112,774	9
应解及汇出汇款	-	2,230,849	-	-	-	-	2,230,849
应付股利	-	510	-	-	-	-	510
其它负债	-	1,036,906	2,323,944	578,866	194,848	37,961	4,172,525
负债总计	-	106,004,758	16,465,589	37,134,039	6,490,989	150,735	166,246,110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d)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准备比较数字尚不可行，因此本报表未提呈该等比较数字。到期日以起始日至付款日列示。

e)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认知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负债结算的金额。公司管理层认为在考虑了坏帐准备,按市价计算短期投资及衍生工具之后,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帐面值相近。

如附注 18 所述,本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未经独立评估师估值。而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意见,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些资产的帐面值和公允价值并没有重大的差异。

本公司的人民币贷款以定息为主,而大部分美元贷款为浮动利率。存款则按不同性质采用固定或浮动利率。由于人民币利率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维持稳定,管理层认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关的存款及贷款的公允价值与帐面值之间的差异并不大。公允价值的估算是通过比较贷款当时的市场利率及类似贷款及垫款的现有市场利率得出的。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相似的原理估算。

33. 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96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	1,62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5,25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6,911	15,023
华一银行	521	217

33. 关联交易 (续)

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关联公司的贷款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0,000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383	41,3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140,704	148,986
华一银行	198,641	165,540
	<u> </u>	<u> </u>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系如下:

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华一银行	联营公司

以上的股东拥有超过 5% 的股权。董事会认为,贷款给这些股东、其它关联公司及小股东 (拥有少于 5% 的股权) 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市场利率向关联公司收取利息。

34. 退休金计划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须为职工向劳动管理部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其金额以职工工资总额的 22.5% (二零零零年: 25.5%) 计算。

35. 国际会计准则之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二零零一年 度 净利润	二零零一年度 净资产	二零零零年度 净利润	二 零 零 零 年度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1,061,878	7,066,667	797,033 *	*
加/(减)：				
国际会计准则调整, 净额	(65,364)	666,681	(102,632)	*
所得税影响	21,570	(60,945)	33,869 *	*
于本会计报表列报	<u>1,018,084</u>	<u>7,672,403</u>	<u>728,270</u>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而对本公司法定财务报表所作出之主要调整包括下列各项：

- a) 应收及应付利息的计提；
- b) 不确认在年末之后提议或宣告的应付股利；及
- c) 衍生工具和交易证券以公允价值列示。

* 由于中国法定报表已对开办费和贷款呆帐准备进行了追溯性调整(见附注 25c),所以本报表列示的国际会计准则调整中已剔除上述相关的调整。

3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没有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38.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决议批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我公司于1999年10月制定颁发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控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工作措施：

一、建立内控管理制衡系统。

加强内控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建立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权力制衡。为此，我公司要求各级行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本公司在业已设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和综合营销推进委员会的基础上，2001年度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贷中心及资产保全部。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巴塞尔协议及中央银行、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要求，对全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运作及经营指标进行比例管理、风险状态综合评价与风险控制。

二、加强一级法人管理体制下的授权授信管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是加强内控管理的重要环节。为此，我公司按一级法人经营管理体制要求严格进行授权授信管理，要求各级行坚持授权、转授权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权限，认真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我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已制定和实施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授权管理暂行规定》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并在严格的授权、授信制度下加强贷款“三查”、审贷分离、信贷资产质量责任认定和追究等工作，用以加强全公司法人结构的治理、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三、建立和加强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和加强风险管理体系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加强内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基本框架是：第一道防线是一线业务部门，是抵御外部风险的第一个关口，它的任务是最大可能地把风险拒之于门外，工作职能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处理业务。第二道防线是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它的任务是对一线以及分支机构进行检查、监控、统计、分析等，工作职能是对职能范围内的风险部位、风险环节进行识别、审查、评价、监控，以防范和化解外部因素给我行带来的风险，保障银行资产的安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稽核监督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对管理部门的再管理、再监督，防范和化解由于工作失误、道德风险、制度缺陷等内部原因造成的风险，工作职能主要是检查前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体系中的漏洞，维持总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和有效。为此，本公司于2001年8月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一是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制定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方针和规划。二是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和管理。三是全行涉及风险的评价授权、授信情况情况，业务的风险判别和控制标准。四是负责督促行内相关单

位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委员会提交分析报告。五是负责监督全行总体风险管理情况。该委员会为常设非执行机构。

四、建立和实施专家审贷制度

专家审贷制度是商业银行向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的信贷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实行专家审贷制度以信贷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和从业资历作为选择专家的核心标准，建立一支由具备一定的从业资格，经过严格培训和考核，并有相关技术职称的人员从事信贷业务审批工作。为此，公司于2001年7月在杭州分行、南京分行所辖支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将在全行范围内全面推开。

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本公司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控管理暂行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控管理问答手册》，《手册》分为十五个专业大类，共撰写了100个问题，业已于2001年度印发给全行员工对照学习。此外，为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还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规章制度纪律处分暂行办法》，将于2002年实施执行，以整饬金融纪律，严肃责任追究，发挥稽核的作用。

六、强化稽核的监督作用。

严格和强有力的稽核监督是内控管理制度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保证。本公司2001年以来总行及各分行、直属支行对辖属机构进行了现场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先后对分行、直属支行、辖属支行行长及重要业务岗位的128人进行了离任、离职稽核。根据几年来离任、离职稽核的实践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任职资格审查的要求，本公司已颁发实施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稽核暂行制度》。

构架本公司的稽核管理体制和稽核监督机制是一项十分重大的课题，2000年经过广泛的调查和多方面论证，本公司提出了实行稽核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稽核特派员制度与传统的稽核管理体制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稽核特派员直接受派出行的领导，坚持了稽核监督工作独立性原则；其次，稽核特派员对派入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享有知悉权、调查权、检查权和其他必要的权力，克服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情况；其三，稽核特派员制度改变了传统稽核管理体制中功能定位上偏重事后控制的倾向，变为事前监督和动态的跟踪控制，可以大大提高防风险的能力。2001年本公司制定颁发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稽核特派员制度》并先后向京、津、沪、杭、宁五家分行派出了稽核特派员。在总结先行单位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本公司还将继续向成立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的分行选派稽核特派员。

七、建立和健全内部稽核机构，加强稽核队伍建设。

我公司目前实行二级稽核监管体制，总行、分行、直属支行都设有稽核部。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通过招聘、调配等方法充实到了各级稽核部门，全行专职稽核人员由原来的34人增加到目前的57人，其中总行稽核部增加6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需要，各级稽核部门还将相应增加稽核人员。

根据本公司内控管理的现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以下几方面的监管力度：

（一）进一步落实内控管理责任制。组织干部员工认真学习贯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控管理暂行办法》和2001年下发的《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问答手册》，在全行范围内排议内控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对排议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加强对内控管理责任制的考核，使内控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二）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权力的有效约束。按照我行实施的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稽核暂行制度，认真做好现场稽核工作。

（三）从源头和体制机制上遏制低质量资产的发生。从严把好新发放贷款的审批关，认真做好贷前、贷中、贷后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目前本公司已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和审贷中心，通过“一委二部一中心”，多策并举地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在贷款管理中特别强调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权限分明、程序分明、责任分明、惩罚分明。

（四）加快电子化管理控制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内部控制要通过全程电子计算机风险管理与控制，来提高银行业务管理效率，并以此控制由于银行管理与具体业务人员业务管理素质与道德因素形成的不法行为。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强调事前防范和控制。通过建立预警指标体系、预警工作流程、预警风险分类及时监测经营的风险变化，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通过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加强我公司的风险控制力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业字（2002）第 326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 贵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也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以决定我们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 贵公司管理当局的会计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在《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 - 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控制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我们的会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对信贷业务系统（包括贷款及存款）、投资业务系统、资金营运系统、固定资产核算系统、会计结算系统、表外科目核算系统等，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这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在设计和运行上受制于成本与效益原则，一般仅针对常规业务活动而设计，即使是设计完善的内部控制，也可能因执行人员的判断失误以及对指令的误解而失效，可能因有关人员相互勾结、内外串通而失效，可能因执行人员滥用职权或屈从于外部压力而失效，还可能因经营环境、业务性质的改变而削弱或失效。因此不论设计如何完善，均可能存在未能及时察觉但业已发生的错误或舞弊。有效的内部控制亦仅能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资产安全的保障提供合理的担保，而且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一定有效。

我们认为，贵公司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通过按上述内部控制目标及会计报表审计目的对 贵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的研究和评价，没有发现 贵公司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execution 上存在重大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蕾蕾 徐艳

中国·上海·昆山路 146 号

2002 年 3 月 19 日

附录一、公司概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第12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4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元，并于1999年11月10日上市交易。2000年12月27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1236，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B11512900001号，现法定代表人为张广生。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亿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99）第110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 2、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服务。
- 3、经营简况：本公司自1993年开业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网点连年增加，截止2001年末，本公司已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宁波、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郑州、天津、大连、济南、温州、芜湖等地开设了分支机构，共计有240个营业机构。截至2001年末，本公司各项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482.71亿元，贷款余额达人民币971.51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736.9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0.67亿元，2001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10.62亿元。

附录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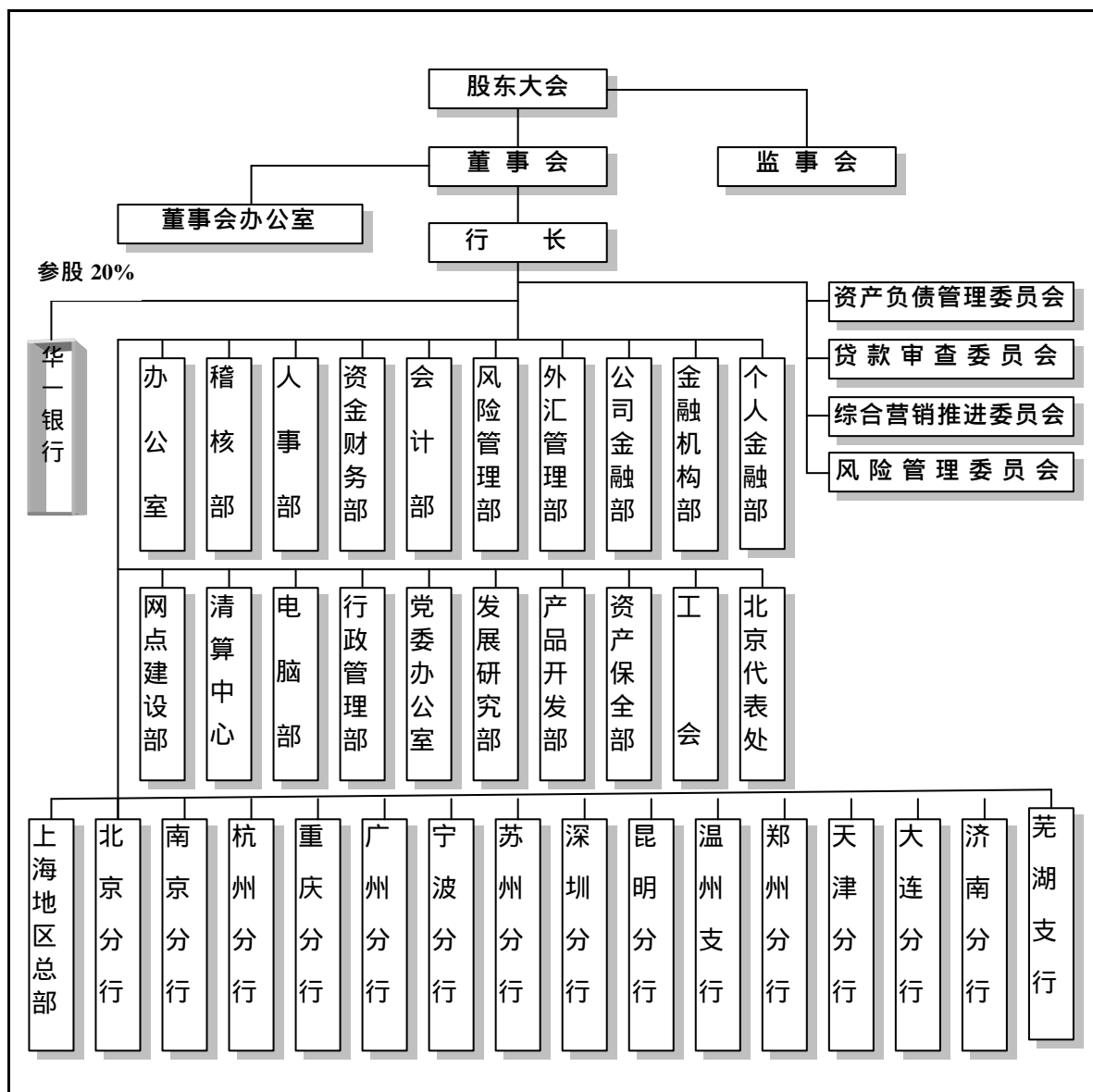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1、 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工作规程》及《行长工作细则》等，这些规则或规程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能及时对管理层提交的财产损失估计和核销建议做出决议。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管理层提交的财产损失估计和核销建议进行审核，并对董事会的决议做出专门意见。由于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列为免于事前审核单位。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采用总分行制，总行是一级法人，各分支行对总行负责，独立经营。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 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1) 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首先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要求各级行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公司目前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综合营销推进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A. 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各级行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此外，公司还实行每周一次的行长办公会议制度，对全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B. 信贷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信贷通则》实施条例、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统一授信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工作指导意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细则、中长期贷款管理办法、呆帐贷款、坏帐核销暂行办法、信贷授权管理暂行规定，对不良贷款的跟踪催收制度等一系列信贷管理制度，使公司信贷业务管理控制有章可循并照章办事。

C. 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层的经营风险意识很强，建立了针对各类经营业务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也都是为了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如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各类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各部门的岗位分离运行的制约机制、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检查工作制度及稽核制度、重大业务事件快速上报制度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的防范和控制。

D. 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信贷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E. 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 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各级稽核部门作为对全行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公司总行设立了稽核部，各分支行也设立了稽核部或稽核科室，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会计系统

1.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总部和各分支行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行长的领导下，由资财部和会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出纳基本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资财部和会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帐务，编制会计报表。两部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3. 会计核算和管理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清查制度、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对帐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系统开发人员填写系统运行日志、公司系统设置了系统防火墙。

三、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信贷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总分支行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划分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 (1) 部门责任分离：如将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部门相分离，前台交易、后台结算；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管理和贷款业务会计核算部门相分离；将现金、有价证券的保管与核算部门分离；将各项资金（含信贷和财务）及财产损失确认与核销部门分离；将信用证开证申请人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的审查与开证部门分离等等。
- (2) 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贷款客户资信调查、风险评估与贷款审批发放相分离；将驻场交换员与行内核算员相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将系统管理员、联行密押员、数据输入员岗位分离等等。

3、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所有作废的凭证都妥善保存。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并进行交叉复核。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帐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帐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前台交易，后台记录，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帐表、帐实一致。

5、独立稽核

公司对每一笔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复核后才记入相应帐户，每天对当天的全部记帐凭证、帐簿和日报表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复核，做到日清月结；另外还设置独立的事后稽核岗，由专人负责事后稽核。